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受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市场价格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进而导致光伏全产业链产生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虽然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光伏产业的发展，并通过“领跑者”计划、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调整机制等来促进产业良性循环。预计较长时间内，产业政策仍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若相关政策得不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而光伏发电仍一定程度依赖政府的补贴支持，政府补贴政策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情况可能导致政府补贴力度的收紧，补贴政策变化也会造成光伏行业

周期性波动。若政府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关光伏产品的需求状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会紧密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跟踪和研究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环境的变化，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及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及新技术开发，积极参与国家领跑者基地项目招投标，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强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规范并完善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及制度，同时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电池产能，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并逐步布局海内外市场，及时关注行业政策、技术升级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实力。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0,512,781.64 元，较期初降低了 3.22%。由于光伏行业存在付款账期较长的行业惯例，随着公司电池及组件产能逐步释放、订单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信誉优良的客户，应收账款大比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销售与回款期间的各个环节，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追踪，建立销售人员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优化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账期制度，同时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分级管理，向优质客户优先进行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合同审核及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4、组织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才资源建设以及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快速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储备了充足的人才，但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及时调整并提升管理能力、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无法得到充分调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经营风险意识，强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联动效应，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及积极性，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梯队支撑。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40,994,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来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来民生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光电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来新能源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背膜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由于背膜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电池/电池片	指	指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太阳能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募投项目	指	泰州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其为德国官

		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的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得到全球广泛认可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总部位于加拿大，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IMEC	指	全称为 Interuniversity Microelectronics Centre，微电子研究中心，总部在比利时，是全球最大的独立的微电子研究中心之一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GW/吉瓦	指	GWp，功率单位，1GW=1000MW
MW/兆瓦	指	MWp，功率单位，1MW=1000KW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lyw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olywood.cn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李娜
联系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电话	0512-52933702	0512-52933702
传真	0512-52334544	0512-52334544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stock@jolywoo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武利华、张伟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蔡明、侯海涛	2018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691,837,885.37	3,242,852,763.05	3,242,852,763.05	-16.99%	1,387,709,576.33	1,387,709,5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43,795.76	258,572,741.72	258,572,741.72	-51.37%	165,164,472.44	165,164,4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41,074.49	222,373,439.66	222,373,439.66	-68.73%	168,710,365.12	168,710,3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47,855.79	-719,334,328.59	-718,841,875.59	101.54%	-153,044,373.82	-153,044,37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44	1.44	-63.19%	0.9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43	1.43	-62.94%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23.74%	23.74%	-18.83%	18.51%	18.5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6,001,500,302.	6,193,660,547.	6,193,660,547.	-3.10%	3,469,645,867.	3,469,645,867.

	23	66	66		98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1,731,325.59	2,594,135,630.64	2,594,135,630.64	-3.18%	966,912,424.98	966,912,424.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上年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因此公司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453.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4,617,605.02	757,048,242.99	612,549,533.59	867,622,5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1,828.68	44,066,034.82	73,457,726.11	-14,081,7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8,194.36	32,773,478.25	53,707,004.68	-32,907,6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8,074.29	122,162,594.56	97,002,165.37	13,521,17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9,486.46	19,410,121.39	-13,939,412.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0,968.87	7,088.61	4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69,136.19	30,834,559.68	7,599,565.7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3,047.95	489,58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5,185.00	340,696.37	251,779.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741.32	-112,903.30	3,042,13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6,723.52	3,337,510.80	634,87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82.51	11,535,797.84	355,157.85	
合计	56,202,721.27	36,199,302.06	-3,545,89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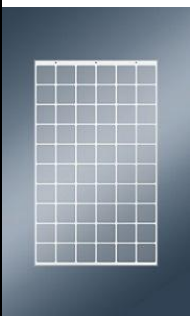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管理层基于战略及发展考虑，公司延续了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围绕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和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内容，坚持以领先技术为核心、以奋斗型人才为驱动、以客户发展为中心，重新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构建了中来新材、中来光电、光伏系统应用三大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

（1）中来新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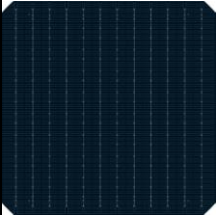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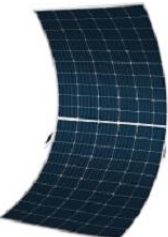
该板块业务由常熟生产基地独立负责与运营，专注光伏先进材料研发制造，与杜邦、大金等国际一流公司长期战略合作，拥有全系列背板产品，累计背膜出货量超4亿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稳定供应原有FFC/TPT/TFB/KFB等结构背膜产品、1500V系统电压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功能化产品的基础上，为满足市场对双面组件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新推出了透明背膜及功率增益透明网格背膜，两款新产品均已在报告期内投产并实现部分订单收入。

新产品外观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特点及优势
	透明背膜	1.透光率高； 2.重量轻； 3.高可靠性，超强耐紫外能力。
	功率增益透明网格背膜	1.透光率高； 2.重量轻； 3.高可靠性，超强耐紫外能力； 4.提升组件正面输出功率5W以上。

（2）中来光电业务

该板块业务由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生产基地独立负责与运营，坚定走先进高效技术之路，强化智能制造，泰州中来已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2008229），已基本打造了从N-PERT、N-TOPCon到IBC、TBC的电池组件技术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除生产N-PERT电池以及根据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组件结构产品外，通过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自主集成，N-TOPCon、IBC产线已初步完成了部分改造及调试并具备了小规模量产的能力，同时，公司推出的轻质柔性组件产品亦在年内成功首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了应用领域。

新产品外观	新产品名称	新产品特点及优势
-------	-------	----------

	N-TOPCon双面电池	高效率，高双面率，低衰减，低温度系数，双面发电，适用于各种场合，尤其适合面积有限但环境反射率高的应用场景。
	IBC电池	高效率、高功率，适用于面积有限、对外观要求较高、曲面等应用场景。
	N型单晶双面多主栅组件	高效率、超强抗PID性能、更高可靠性，适用于垂直安装、雪地、高湿度及强风沙等应用场景。
	轻质柔性高效组件	先进的封装复合材料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使得轻便组件具有一定的柔性，可与弯曲组件完美贴合，重量轻至5-8kg，相比同类版型的产品重量减少约70%，拓宽了组件的使用场景。

（3）光伏系统应用业务

该板块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与光伏电站设计、开发、运维，由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负责运营，另一类是光伏电站开发与投资，由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负责运营。中来民生报告期内发布了轻装系统和快装系统，结合公司N型单晶双面高效组件及柔性组件为户用分布式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

随着531光伏新政的发布，整个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受到了很大影响，苏州中来新能源经过审慎考虑及时梳理了光伏系统应用业务模式，着力打造“光伏+田园综合体”生态发展模式，联合业内大型电站投资商共同开发平价上网集中式电站。

2、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有：公司顺应光伏行业政策的调整，及时重新梳理发展战略，对各业务板块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工作，背膜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研发及运营体系，呈现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高效电池业务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布局的新业务，泰州中来光电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改进，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国家领跑者项目的招投标，已获得多家领跑者项目订单，同时加快市场推广的步伐，布局海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现已对电池板块制定了从N-PERT——N-TOPCon——IBC——TBC的N型单晶高效技术发展路线。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环境

全球光伏市场：从装机容量来看，根据权威机构统计，2018年，全球光伏安装量约103.3GW，中国以44.26GW继续领跑，而纵观全球各国装机量，进入GW级市场的国家已增至15个，海外市场正成为中国光伏企业新的角力点。特别是在531政策

实施后，国内实力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扩充海外产能；从外贸形势来看，2018年9月，欧盟正式结束了对我国长达5年的“双反”，中欧光伏市场合作迎来了新的曙光，将促进实现双方产业的互利共赢，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光伏市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较2017年同比下降18%，其中集中式电站约23.3GW，分布式电站约20.96GW。531政策的出台导致国内光伏市场在短期内遭受一定程度的冲击，装机量下滑，部分低效低质的企业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无法适应导致最终退出。但是经过政策的调整，大批落后产能及落后技术将被淘汰，光伏行业转而向着高质量高效率的发展轨道稳健发展。

2、政策环境

截至目前，中国光伏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政策对于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这是推进我国光伏产业从补贴推动型向市场化推动型转变的标志政策性文件；2019年1月7日，国家两部委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的发布继续为推进平价上网提出了指导意见。平价上网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关注的热点，并将继续成为光伏行业追求的最终目标。

3、综述

2018年是国内光伏产业结构调整的元年，国内政策导向由重规模调整为重质量，着重于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加速推进平价上网步伐。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坚持走降本增效的道路，持续推进公司背膜及N型单晶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承担企业责任。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减少 9.51%，主要系公司转让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移控制权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8.23%，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115.04%，主要系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应用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33.29%，主要系子公司高效电池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较期初减少 10.40%，主要系公司期末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降低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始终立足于光伏产业，不断拓展，以领先技术为核心、以奋斗型人才为驱动、以客户为导向，聚集绿色新能源领域，公司业务领域已全面涵盖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及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聚焦新能源行业的先进材料、

先进技术、创新集成、多产联动，不断深耕新能源技术与市场，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技术开发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光伏行业内背膜及高效电池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在应对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及个性化要求，以及国家光伏制造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取得了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背膜业务作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发展的主营业务板块，技术研发及创新备受公司管理层重视，背膜研发中心设有聚合物材料合成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常规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仪器室等多功能、综合性实验室，为背膜新项目、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设备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相继研发并发布全系列的透明及透明网格背膜产品，具有轻量化、呼吸性、透光率高、耐UV性能优异、网格区域高反射、高增益等诸多优势，为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封装材料并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将公司研发系统科学化、研发管理规范化，建立了“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生产—市场应用”于一体的研发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技术储备、研发效率及技术先进优势。截至报告期末，中来股份累计申请相关专利共计87件，其中发明专利47件、实用新型专利40件，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2件，其中发明专利28件、实用新型专利40件、国际PCT专利4件。

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致力于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始终坚持走先进高效技术之路，技术涵盖全球领先的N-PERT、N-TOPCon、IBC电池及组件技术。报告期内，泰州中来推出了N型单晶轻质柔性高效组件，丰富了公司高效电池产品结构及实际应用领域，多款高效电池产品及组件获得TUV北德、TUV莱茵、CQC、JET、CSA等国内外多家权威机构的认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IMEC、ECN_TNO、南京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知名高校保持着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在研发人才、投入、产学研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泰州中来累计申请电池及组件相关专利共计85件，其中发明专利47件、实用新型专利38件，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4件，其中发明专利16件、实用新型专利38件。

（二）生产工艺及制造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最先实现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拥有行业内较为丰富的产品制造生产线及相关工艺流程，公司在背膜产品结构设计、成膜工艺路线的研发和产业化及生产制造设备的改造上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根据客户的不同产品、规格、使用环境及产品等级等方面的需求，进行各种结构背膜制造工艺的柔性切换，实现了背膜生产成本的可控化。报告期初，为进一步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能耗物耗，公司逐步开展了精益管理活动，初步完成了工程设备技改、优化生产操作流程、优化检验流程、提高材料利用率等多个精益生产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前置时间。

高效电池方面，公司在研发设计与实践生产过程中，不断根据自身情况、客户要求及行业环境优化电池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通过自主设计和创新的流程工艺，严格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和质量管理，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泰州中来进行了硼扩工艺改进、BOE刻蚀槽和氨水槽工艺参与改进、板式镀膜工艺优化等项目，提高了产品的转换效率及良品率，采用了N型双面电池离子注入技术大幅简化了N-TOPCon电池生产工艺步骤，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良率，同时基于IBC电池的小规模量产与应用，对原有IBC电池工艺进行了优化与改进，通过对现有N-PERT产线设备的深度利用与升级改造，逐步进行IBC电池的试生产并取得一定成果。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肯定了子公司在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上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三）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着“精益求精、可靠持久、服务称心”的质量管理方针，背膜已经累计出货超4亿平方米，逐渐成长为光伏背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背膜制造商，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专业检验人才，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背膜质量已获得十年的户外实践验证，可靠性、稳定性得到广大客户、行业同仁的一致认可，不断为行业提供性价比最高、质量最可靠的背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领跑者电站，子公司泰州中来参与全球最大N型单晶双面水面渔光电站项目——国家电投泗洪领跑者电站项目，提供N型单晶双面组件，其组件先进技术、高转换效率、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得到了领跑者电站全面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理和控制作为生产工作重点，严把原材料质量、强化生产监测、事后产品检验，凭借着公司高水平、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及体系管理，公司多款背膜产品及高效电池和组件通过了TUV北德、莱茵、CQC、CGC、CSA等国内外权威质量检测 and 评定机构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快国际化布局，参加阿布扎比世界未来能源峰会暨展会、日本东京光伏太阳能展会、上海SNEC

太阳能光伏展、德国Intersolar Europe2018、印度可再生能源博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光伏展会，相继展出全系列透明背膜、透明网格背膜、N-PERT双面电池及组件、N型IBC电池及N-TOPCon高效组件。依托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光伏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2018年优秀背板制造商大奖、2018年中国光伏技术领跑者大奖、中国能源产业扶贫杰出品牌等多个奖项，同时泰州中来获得CQC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认证计划杰出贡献奖，获得新能源企业全球竞争力100强、科学进步二等奖、2018年光伏风向奖—最具创新力企业奖。

（四）管理及人才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不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在不断夯实各个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公司也注重管理能力的提升及企业文化的宣导，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华夏基石，形成公司共同文化纲领，梳理公司文化基因，明确公司管理方向，结合公司十年发展历程，从战略、组织、领军团队、机制、作风等五个维度系统分析了公司现存的问题。同时公司开展精益管理活动，形成精益生产、精益办公、精益战略、精益领导力多维度管理与提升，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储备、先进的管理模式、核心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战略发展构架了强有力的创新支撑，并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秉承着公平性、激励性的人才管理原则，不断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快速把握行业趋势及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引进各学科及背景的行业专家及人才，逐步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保证优秀人才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8年度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长远发展战略等，适时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了三大业务板块（中来新材板块、中来光电板块、光伏应用系统板块），并辅以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经管理中心等各职能中心，齐力助推三大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1,837,885.3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43,795.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7%。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中来新材板块

1、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取得显著成果

双面发电已是光伏行业公认的发展趋势，根据研究机构的预测，到2020年双面将占据超过40%的市场份额，主要组件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双面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创新性的开发了透明及透明网格背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新推出的透明背板封装方案有着轻量化、呼吸性、透光率高、耐UV性能优异、网格区域高反射、高增益等诸多的优势，在组件电池片之间空白区域增加反射网格，大大的提高了组件CTM值，可增加组件功率达5W—6W，同时也能更好地保障组件整个生命周期，其优异的产品性能一经推出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2、启动精益管理项目，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对生产部门启动了精益管理项目，集广大一线员工以及跨部门员工之智慧，截至报告期末，精益项目团队已累计收到提案112项，报告期内已改进109项，精益生产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生产及管理人员参加精益管理培训，并通过既有的内部导师及转训机制，推行全员精益，逐步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目标。

3、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与战略协同

531新政的发布短期内给国内光伏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为此，报告期内公司适度调整了市场与价格策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了涂覆型背膜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自主研发的涂覆型背膜产品质量已经过户外十年的验证，同时相比于其他类型的背膜产品更具有性价比优势，且其优异的性能表现、较高的性价比已获得了业内客户的认可，在行业政策调整的市场环境下，涂覆型背膜的性价比优势愈加明显。

（二）中来光电板块

1、坚定走N型单晶之路，提前布局未来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N型单晶电池的研发力度，2018年电池研发费用累计投入人民币6,10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9%，N-TOPCon电池试量产转换效率已达到22.5%，公司将积极全面推进电池产线效率的升级改造工作。在组件研发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创新性研发N型单晶双面多主栅组件，并借助中来新材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优势研发出轻质柔性高效组件，轻质柔性高效组件每平方米重量仅3.75kg。

随着N型单晶技术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技术更新迭代频率的逐渐加快，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南京大学、IMEC、ECN_TNO等高校及国外内权威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管理层及电池研发团队在公司已实现N-PERT量产、N-TOPCon具备量产条件的基础上，逐步加快公司电池技术从N-PERT—N-TOPCon—IBC—TBC的布局，为公司在未来光伏行业的深耕发展储备技术及资源。

2、进一步深入新产品的推广，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论坛及展会，包括世界未来能源峰会及展览会、日本东京光伏太阳能展览会、第十二届（2018）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Intersolar Europe等等，区域覆盖欧洲、中东、日本、印度、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的N型单晶高效电池组件产品在海内外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报告期内，在2017年（第三批）光伏发电“领跑者”项目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先后取得江苏泗洪、河北沧州两个领跑者基地的高效电池组件订单，其中江苏泗洪水面电站项目已于2018年9月30日成功实现并网，作为全球最大N型单晶双

面水面渔光伏电站项目的电池组件供应商，其组件先进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和领跑者基地的高度认可，对此国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专门发来了感谢信。报告期内，公司在拥有一批行业内优质的客户的同时，重点开发国内外大型组件生产制造商，有针对性的调整销售及市场策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多家大型企业的电池及组件供应商名单。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证监会批文

为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板块产能，公司于2018年3月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建设“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已完成发行并已于2019年3月22日上市。

（三）光伏应用系统板块

近年来，我国分布式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苏州中来民生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和系统设备销售，已初步开发了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包和不同客户需求的业务模式。随着光伏531政策的调整，公司结合政策导向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中来民生的业务作出了相应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系统设计、配件供应、业务模式等多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新工作，其中，在系统设计方面，公司已创新推出了以双面组件+模块化支架为组合的抗风快速安装系统，该系统具备抗风稳固、节省材料、快速装配、节约工时等多重优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依托双面发电、大棚养殖等核心技术，创新性推出了“田园综合体”生态发展闭环模式，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可打破传统农业园区固化的发展瓶颈，打造一产的种植养殖、二产的发电饲料、三产的休闲旅游产业链闭环，实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专注从事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主要生产N-PERT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并持续推进N-TOPCon太阳能电池片、N型单晶IBC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加快推进量产步伐，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指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量产转换效率	光衰率	温度系数
电池片				
N-PERT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	21.80%	21.5%	<0.5%	-0.37%/K
N型单晶双面TOPCon太阳能电池片	23.05%	—	0.26%	-0.32%/K
N型单晶IBC太阳能电池片	23.16%	—	<0.5%	-0.32%/K

指标含义：

电池转换效率：是指电池的输出功率占入射光功率百分比；采用一定功率密度的太阳光照射电池，电池吸收光子以后会激发材料产生载流子，对电池性能有贡献的载流子最终要被电极收集，在收集的同时会伴有电流、电压特性，即对应一个输出功率，以该产生的功率除以入射光的功率即为转换效率。

效率=（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填充因子）/入射光功率密度=电池输出功率密度/入射光功率密度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N-TOPCon电池、N型IBC电池经第三方测试的最高转换效率，两款电池于报告期内取得了最新的第三方测试证书。2018年1月18日，公司N型单晶IBC电池取得了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IMITL72018011801），检测结果显示，公司N型单晶IBC电池转换效率已达到23.16%；2018年5月8日，公司N-TOPCon电池取得了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MLY）WT/18-0128），N-TOPCon电池的正面转换效率达到23.05%，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91,837,885.37	100%	3,242,852,763.05	100%	-16.99%
分行业					
光伏行业	2,691,837,885.37	100.00%	3,242,852,763.05	100.00%	-16.99%
分产品					
背膜	1,284,712,076.55	47.73%	1,794,745,955.26	55.35%	-28.42%
电池及组件	1,347,870,211.11	50.07%	1,440,218,469.61	44.40%	-6.41%
其他	59,255,597.71	2.20%	7,888,338.18	0.24%	651.18%
分地区					
国内	2,387,876,916.54	88.71%	3,016,469,920.64	93.02%	-20.84%
国外	303,960,968.83	11.29%	226,382,842.41	6.98%	34.27%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单晶电池产品	542.06MW	1,347,870,211.11	18.82%	1.05GW	677.9MW	1.05GW	2.1GW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松山区安庆镇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	持有运营	已并网	背膜自供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3.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9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花谷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中来六产固镇县连城4兆瓦农光	4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	持有运营	已并网	——

互补发电项目		殷陆村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刘集5.6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6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刘集镇田圩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杨庙5.8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8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严湾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仲兴3.8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仲兴乡张巷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全部自供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3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MW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全部自供
河南焦作孟州扶贫项目	5MW	河南省孟州市	工程总承包 (EPC)	已并网	电池组件全部自供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2,691,837,885.37	2,126,353,194.66	21.01%	-16.99%	-14.10%	-2.66%
分产品						
背膜	1,284,712,076.55	970,633,495.59	24.45%	-28.42%	-22.37%	-5.88%
电池及组件	1,347,870,211.11	1,094,253,971.92	18.82%	-6.41%	-10.11%	3.34%
分地区						
国内	2,387,876,916.54	1,915,073,726.05	19.80%	-20.84%	-17.06%	-3.66%

国外	303,960,968.83	211,279,468.61	30.49%	34.27%	26.93%	4.02%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背膜	销售量	万平方米	8,601.01	10,119.21	-15.00%
	生产量	万平方米	8,399.55	10,634.05	-21.01%
	库存量	万平方米	573.48	774.94	-26.00%
电池及组件	销售量	MW	542.06	615.06	-11.87%
	生产量	MW	677.9	676.41	0.22%
	库存量	MW	209.86	74.02	183.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及组件库存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国内光伏政策发生变化，下半年电站投资减少，销售量低于预期。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与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6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7-022），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	直接材料	1,826,299,804.45	85.89%	2,161,063,345.30	87.30%	-15.49%
光伏	直接人工	56,529,216.40	2.66%	59,639,211.15	2.41%	-5.21%

光伏	制造费用	243,524,173.81	11.45%	254,606,951.00	10.29%	-4.35%
----	------	----------------	--------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5个子公司，减少了9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8年2月在浙江省衢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 公司于2018年6月在江苏省泰州市新设全资孙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3) 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能源”）受让了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聚新能源壹号”）3100万元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中来新能源共计持有锦聚新能源壹号6100万元份额，占锦聚新能源壹号总份额的99.19%，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锦聚新能源壹号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子公司，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 子公司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办理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故前述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上海博玺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智能”）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玺智能于

2018年7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博玺电气持股比例降低，不再对博玺智能拥有控制权，故博玺智能自2018年8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公司于2018年9月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上海易津公司，将3000万股转让给上海中屹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1.704%股份，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故博玺电气公司自2018年11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87,785,824.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2,058,069.70	18.28%
2	第二名	209,969,724.73	7.80%
3	第三名	150,631,626.60	5.60%
4	第四名	118,650,802.98	4.41%
5	第五名	116,475,600.56	4.33%
合计	--	1,087,785,824.57	40.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27,892,810.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25,272,034.23	17.81%
2	第二名	232,794,053.87	12.75%
3	第三名	150,320,768.65	8.23%

4	第四名		118,864,055.20	6.51%
5	第五名		100,641,898.63	5.51%
合计	--		927,892,810.58	50.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028,072.22	77,233,853.27	6.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投入，销售人员、相应人工成本、业务拓展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3,547,394.77	151,462,299.23	-1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计提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5,295,025.91	110,057,656.45	-4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1,031,229.43	120,992,847.39	-8.2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优化技术管理体系为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相继研发并推出了全系列透明背板及透明网格背板，进一步丰富了背膜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N-TOPCon电池、IBC电池技术作为公司研发重点，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了柔性轻质组件、半片高效组件等多个电池项目的设计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11,103.1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1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9	290	1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71%	19.58%	11.7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031,229.43	120,992,847.39	41,989,538.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	3.73%	3.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81,055.25	3,272,442,219.67	-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433,199.46	3,991,284,095.26	-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855.79	-718,841,875.59	10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4,263.03	305,628,460.79	-7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4,614.81	422,227,717.80	-2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0,351.78	-116,599,257.01	-8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728,845.28	2,431,533,057.11	-5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375,051.75	596,272,478.70	1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46,206.47	1,835,260,578.41	-12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72,900.40	999,733,445.03	-168.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采购规模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高效电池募投项目处于逐步投产阶段，存货库存周转所需资金量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进入稳定阶段，经营现金流得到改善；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2017年有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当期收回前期投资意向金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高效电池募投项目报告期内投资减少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主要系高效电池募投项目报告期内投资减少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支付本金、保证金、手续费，以及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支付本金、保证金、手续费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673,407.48	7.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资产减值	60,266,203.73	38.50%	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9,166.64	0.41%		
营业外支出	5,619,917.15	3.59%	主要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及坏账准备核销所致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5,761,098.40	16.09%	1,599,547,900.07	25.83%	-9.74%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690,512,781.64	11.51%	713,470,144.78	11.52%	-0.01%	
存货	516,020,985.33	8.60%	575,918,948.02	9.30%	-0.70%	
长期股权投资	105,671,369.16	1.76%	116,773,693.35	1.89%	-0.13%	
固定资产	1,520,005,910.16	25.33%	1,404,422,969.03	22.68%	2.65%	
在建工程	438,484,984.53	7.31%	328,982,310.23	5.31%	2.00%	
短期借款	758,940,688.70	12.65%	452,586,721.76	7.31%	5.34%	
长期借款	847,010,000.00	14.11%	916,515,750.00	14.80%	-0.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30,000.00			378,809.40	242,236.00	12,500,000.00	31,293,426.60
金融资产小计	43,930,000.00			378,809.40	242,236.00	12,500,000.00	31,293,426.60
上述合计	43,930,000.00			378,809.40	242,236.00	12,500,000.00	31,293,426.6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968,105.24	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8,055,036.89元，保函保证金18,579,743.65元，信用证保证金8,183,324.70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2,150,000.00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445,640,454.71	固定资产中银行融资抵押96,408,783.32元，融资租赁抵押349,231,671.39元。
无形资产	15,886,124.52	银行融资抵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409,008.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银行融资质押175,583,517.18元，融资租赁质押2,825,491.19元。
在建工程	16,172,067.91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893,075,760.75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1,283,305.00	2,170,968,054.00	-87.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137,793,971.35	1,360,904,756.25	募集资金	84.27%		-23,158,593.72	部分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尚未投产	2016 年 02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137,793,971.35	1,360,904,756.25	--	--	0.00	-23,158,593.72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35,000	485.47	35,541.55	0	0	0.00%	0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0

2017	非公开发行	134,996.26	29,027.34	133,699.72	0	0	0.00%	1,296.54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0
合计	--	169,996.26	29,512.81	169,241.27	0	0	0.00%	1,296.5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5,541.55 万元。其中承诺项目累计投入 23,756.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85.24 万元（含利息）。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3,699.7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7.12 万元（含利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6,063	16,063	244.21	10,005.17	62.29%		3,923.18	27,228.82	是	否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000	3,000		3,005.35	100.18%				不适用	否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5,937	15,937	241.26	10,745.79	67.43%		5,884.78	28,704.79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85.24					不适用	否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否	135,000	135,000	29,027.34	133,699.72	99.04%		-1,418.3	-2,315.8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000	170,000	29,512.81	169,241.27	--	--	8,389.66	53,617.7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0,000	170,000	29,512.81	169,241.27	--	--	8,389.66	53,617.75	--	--

				1	27				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3.26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672.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上述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结余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286.37 万元（含利息），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15,937.00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28.61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及保证金等），加上利息收入净额 290.4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5,498.83 万元，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 378.4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p> <p>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13 万元（含利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7.12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组件制造	1,500,000.00	3,434,324.03 6.71	1,570,091.36 6.13	1,186,190.22 7.60	20,075,869.1 6	18,595,695.0 1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系统集成销售	300,000,000.00	459,474,449.56	318,601,307.39	155,061,108.30	33,754,339.39	29,411,564.50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	29,000,000.00	262,926,093.13	-65,229,535.26	10,356,241.15	-29,240,000.26	-29,245,094.76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	30,000,000.00	160,361,849.96	30,461,481.79	25,321,188.57	20,522,782.60	20,522,782.60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管理	221,000,000.00	246,051,942.42	245,744,695.73		23,128,322.86	23,128,321.49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	100,000,000.00	189,875,674.84	76,324,498.70	81,937,545.90	-14,321,482.95	-14,300,852.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报告期内，其投建的电站产生部分收益，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影响。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博玺电气部分股权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家政服务，家庭网络电力资讯服务，农村家庭电力使用信息化、智能化；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电站投建、开发、运营、维修、保养；新能源发电、电力销售；新能源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蔬菜、瓜果及苗木的种植、采摘、销售；生态休闲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6)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太阳能光伏电池及辅材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8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根据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中国作为光伏行业装机大国，截至2018年底，累计装机量

已达174GW，2018年新增装机量44.26GW，其中集中式电站新增23.3GW，分布式电站新增20.96GW，在全球装机量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组织的研讨会上，有光伏研究机构预计，2019年全球光伏装机量有望达到116GW，再次创下历史新高。

八、支持政策频繁出台，引导行业稳定发展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进行了一定的控制并降低了光伏发电的补贴强度；2018年11月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座谈会，再次明确了光伏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光伏“去补贴”不会一刀切，且能源局正在做十三五规划的调整、提高光伏建设目标，并将加速2019年光伏行业政策的出台；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鼓励行业向市场主导过渡。2019年2月18日，国家能源局就2019年光伏政策召开了座谈会，明确将光伏项目分为需要国家补贴和不需要国家补贴，首次将户用光伏单列并给予单独规模，实施固定补贴。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

八、技术革新持续推进，光伏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以技术进步推动成本下降是光伏产业发展的内源性动力。近年来，光伏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了从硅材料、电池、组件到系统的优化创新，随着光伏上网电价逐步趋近常规电力的上网电价，光伏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推动市场更加注重高效率、高质量的先进产品，去除落后产能及落后技术成为了光伏企业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向降本增效及技术进步转型发展，光伏发电将成为一种更具成本竞争力、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

（二）2019年发展思路

1、企业文化板块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的灵魂，是企业的赖以生存、发展、壮大、强盛的核心支柱。随着公司近几年来快速发展，企业文化的打造已逐渐成为公司管理层工作的重要事项。公司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管理人员情况等，经深度讨论及研究，已于2019年初初步确定了公司的企业文化纲领，并将在2019年起向公司及控制公司全面宣导及贯彻，具体如下：

使命——少消耗，多发电

愿景——绿色能源深耕者

核心价值观——客户导向、创造为本、群策群力、使命必达

发展之道——奋斗、创新、专注、投入产出思维

八、公司各业务板块

2019年，公司继续聚焦中来新材、中来光电、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深耕绿色能源，具体各板块发展思路如下：

八、中来新材业务板块

公司将继续延续2018年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推进技术的研发与改进，加大透明背板研发力度，加快研发项目产业化的进度，丰富产品类型与结构，同时公司TUV、CNAS实验室要扩展到公司全产品，并与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入合作，共同在西藏地区开展未来三年产品老化测试。2019年，公司将持续推广透明背膜、透明网格背膜等新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选择，进一步降低市场双玻对公司背膜业务的影响，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其他具有科技含量的光伏辅材的发展。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强化精益管理、推进生产工艺的完善与改进，将降本增效作为公司长期的工作重点。

（2）中来光电业务板块

公司将继续加大N型单晶高效电池的研发与推广，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节奏，整合研发资源，在自主创新的道路上，积极与IMEC、ECN_TNO、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权威研究机构及国内外专业团队进行合作，并将研发的重点明确锁定为提升N-TOPCon电池的转换效率，夯实泰州募投项目生产管理能力和尽快完成泰州余量在建工程，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快推进N-TOPCon技术升级改造，转换效率的提升与产能提升并行，为公司在2019年实现N-TOPCon电池量产做好充足准备。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进一步扩大电池产能。

（3）光伏应用系统板块

2019年，中来民生将继续立足分布式光伏产业，结合公司N型单晶双面高效产品优势为分布式市场提供更多的服务，强化户用分布式市场的开发和客户关系的粘性，致力于家庭新能源领域的集成服务。2019年是平价上网的元年，中来新能源将紧抓机会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寻求投资合作机会，助力公司业务扩张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受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市场价格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进而导致光伏全产业链产生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虽然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光伏产业的发展，并通过“领跑者”计划、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调整机制等来促进产业良性循环。预计较长时间内，产业政策仍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若相关政策得不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影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而光伏发电仍一定程度依赖政府的补贴支持，政府补贴政策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情况可能导致政府补贴力度的收紧，补贴政策变化也会造成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若政府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关光伏产品的需求状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会紧密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跟踪和研究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环境的变化，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及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及新技术开发，积极参与国家领跑者基地项目招投标，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强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八、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3月1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规范并完善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及制度，同时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电池产能，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并逐步布局海内外市场，及时关注行业政策、技术升级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实力。

八、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90,512,781.64元，较期初降低了3.22%。由于光伏行业存在付款账期较长的行业惯例，随着公司电池及组件产能逐步释放、订单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信誉优良的客户，应收账款大比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销售与回款期间的各个环节，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追踪，建立销售人员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优化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账期制度，同时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分级管理，向优质客户优先进行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合同审核及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八、组织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才资源建设以及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快速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在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储备了充足的人才，但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及时调整并提升管理能力、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人才积极性和创造力无法得到充分调动，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八、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241,725,681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862,840.50元（含税），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215,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5.0105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0,994,68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6,397,872.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99,604,690.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6,002,562.69
可分配利润（元）	607,923,926.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3,003,634.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00,363.4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703,271.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3,070,943.42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20,850,288.39 元，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607,923,926.40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0,994,681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182,795,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1,000股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2,795,000股变更为183,576,00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36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19,250.00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432,762,789.66元。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241,725,681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862,840.50元（含税），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215,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5.0105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240,994,681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96,397,872.40	125,743,795.76	76.66%	99,604,690.29	79.21%	196,002,562.69	155.87%
2017年	148,282,082.30	258,572,741.72	57.35%	0.00	0.00%	148,282,082.30	57.35%
2016年	0.00	165,164,4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蔡永略;夏文进;谢建军;杨英武;钟雪冰	股份减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p>			
--	--	--	--	--	--	--

		<p>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4、每次减持时, 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 监事杨英武, 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p>			
--	--	--	--	--	--

			<p>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三、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p>			
--	--	--	--	--	--	--

		<p>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p>			
--	--	---	--	--	--

			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	分红承诺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p>			
--	--	--	---	--	--	--

		<p>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p>			
--	--	---	--	--	--

		<p>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p>			
--	--	---	--	--	--

			<p>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如下：公司股</p>			
--	--	--	--	--	--	--

			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p>			
--	--	---	--	--	--

		<p>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p> <p>5、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p>			
--	--	--	--	--	--

		<p>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营活动。三、不占用公司 资金的承诺：不以下列任 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 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 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 使用； 2、通过银行或 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 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 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 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商业承兑汇票； 5、代 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 债务； 6、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方式。董事 江小伟：一、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1、目前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 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p>			
--	--	---	--	--	--

		<p>或参与与公 司业务存在 竞争的任何 活动，亦没有 在任何与公 司业务有直 接或间接竞 争的公司或 企业拥有任 何权益（不论 直接或间 接）；2、保证 及承诺除非 经公司书面 同意，不会直 接或间接发 展、经营或协 助经营或参 与或从事与 公司业务相 竞争的任何 活动；3、如 拟出售本人 与公司生产、 经营相关的 任何其它资 产、业务或权 益，公司均有 优先购买的 权利；本人将 尽最大努力 使有关交易 的价格公平 合理，且该等 交易价格按 与独立第三 方进行正常 商业交易的 交易价格为 基础确定；4、 将依法律、法 规及公司的 规定向公司 及有关机构</p>			
--	--	--	--	--	--

			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夏文进;谢建军;蔡永略;钟雪冰;杨英武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控股股东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p>			
--	--	---	--	--	--

		<p>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且本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p>			
--	--	--	--	--	--

		<p>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3、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最低增持金额）；（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p>			
--	--	---	--	--	--

		<p>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4、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p>			
--	--	---	--	--	--

			<p>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需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即最低增持金额）。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p>			
--	--	--	--	--	--	--

			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易日公司股票 的收盘价 格孰高确定。 公司将在有 权部门认定 有关违法事 实的两个交 易日内进行 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 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 定召开董事 会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在 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经 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或备 案后启动股 份回购措施。 如公司招股 说明书有虚 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 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 损失。有权 获得赔偿的 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损 失的范围 认定、赔偿 主体之间的 责任划分和 免责事由按 照《证券法 》、《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p>			
--	--	---	--	--	--

		<p>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p>			
--	--	---	--	--	--

		<p>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p>			
--	--	--	--	--	--

		<p>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p>			
--	--	---	--	--	--

		<p>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p>			
--	--	--	--	--	--

			<p>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	--	--	--	--	--	--

			<p>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林建伟;张育政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p>			
--	--	--	--	--	--

		<p>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p>			
--	--	---	--	--	--

		<p>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p>			
--	--	--	--	--	--

			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江小伟	其他承诺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p>			
--	--	---	--	--	--

			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文进;杨英武;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	其他承诺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比照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承诺实行。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 			
--	--	---	--	--	--

			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林建伟、林峻、陶晓海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林建伟先生承诺：自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林峻先生、陶晓海先生承诺：自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林建伟承诺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陶晓海承诺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来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p>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以来，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终止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0 人，预留授予 33 人）</p>	<p>其他承诺</p>	<p>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p>	<p>2016 年 12 月 22 日</p>	<p>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p>

		<p>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以来，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p>			
--	--	--	--	--	--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小伟、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承诺	江小伟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2017年7月21日起的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017年07月21日	截止至2018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LIU YONG; 蒋文军;李焱;林建伟;柳正晞;沈文忠;宋轶;夏文进;谢建军;张超;张育政	其他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作出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2018年03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p>			
--	--	---	--	--	--

		<p>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p>			
--	--	--	--	--	--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林建伟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林建伟先生倡议：中来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来股份；证券代码：300393）。林建伟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凡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期间净买入的中来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在补偿计算时点收盘价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的损失，林建伟先生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一节。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5个子公司，减少了9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八、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八、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8年2月在浙江省衢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公司于2018年6月在江苏省泰州市新设全资孙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3）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新能源”）受让了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聚新能源壹号”）3100万元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中来新能源共计持有锦聚新能源壹号6100万元份额，占锦聚新能源壹号总份额的99.19%，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锦聚新能源壹号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子公司，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锦聚新能源壹号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起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子公司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办理完成了公司注销手续，故前述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上海博玺电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智能”）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玺智能于

2018年7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博玺电气持股比例降低，不再对博玺智能拥有控制权，故博玺智能自2018年8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公司于2018年9月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上海易津公司，将3000万股转让给上海中屹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1.704%股份，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故博玺电气公司自2018年11月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80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万股调整为3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6,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回购事项已经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6万股调整为308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名调整为3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1万股调整为75.1万股。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1,000股的授予登记，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83,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36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61元/股调整为19.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49元/股调整为21.3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按照规定为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232,000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6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份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减至241,215,681股。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的回购注销，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1,215,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105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46元/股调整为18.9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34元/股调整为20.84元/股。2018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215,681股减至240,994,681股。

自2016年12月、2017年9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2,37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参股	销售	销售组件	市场定价	参照市场价协商	757.91	0.61%	3,000	否	货币资金	不适用	2018年03月15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757.91	--	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获批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融资方	2017年08 月12日	79,247.45		79,247.45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79,247.4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9,247.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923.65		1,961.83	质押		否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0,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1,153.3		1,153.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中来 (香港) 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41,100		40,4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9,000		6,896.4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000		14,907.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000		3,045.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941.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8,176.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6,414.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941.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17,424.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155,661.48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961.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0,074.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36.74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中军金控	中军金控	单晶组件	2017年04月			不适用		市场定价	202,800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17年04月	www.cninfo.c

新能源 有限公司	600M Wp 光 伏并网 电站项 目光伏 组件设 备采购 合同		10 日									12 日	om.cn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概述

公司始终践行“少消耗、多发电”的企业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并维护股东的利益、全面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全力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排放量。

（2）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向投资者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服务，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提出的疑问予以了详细解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也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易等途径与投资者开展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就投资者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传达高层，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畅通沟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分红机制，并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员任用、培养、提升的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积极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为员工提供了年度体检、年度旅游等福利，并通过举办家庭日等活动，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此外，公司通过月度的“721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员工自身的学习与发展。

（4）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信经营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与优质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利用SAP系统实现生产、经营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效率。

（5）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和学校公开招聘员工，无性别歧视，同工同酬，择优录取，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绿色生产，继续深耕光伏行业，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推进度电成本的降低，为实现光伏平价上网贡献力量。

公司将时刻牢记“源于社会、感恩社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光伏扶贫项目是产业扶贫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能源发展和脱贫攻坚相结合，改善农民生产、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重要措施，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文件精神，在精准扶贫项目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依托公司在光伏产业的行业地位及产品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光伏扶贫的相关意见，采用中来扶贫3.0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焦作孟州扶贫规划5MW光伏扶贫项目，该项目已并网，实现了企业的社会效益，为贫困户实现了持续稳定的经济收益。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42.2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83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在现有规模基础上，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规划公司精准扶贫方向，不断扩大帮扶地区和帮扶人群。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06,313	55.31%				-7,884,347	-7,884,347	125,821,966	52.21%
3、其他内资持股	133,238,313	55.12%				-7,884,347	-7,884,347	125,353,966	52.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238,313	55.12%				-7,884,347	-7,884,347	125,353,966	52.02%
4、外资持股	468,000	0.19%				0	0	468,000	0.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468,000	0.19%				0	0	468,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19,368	44.69%				7,153,347	7,153,347	115,172,715	47.79%
1、人民币普通股	108,019,368	44.69%				7,153,347	7,153,347	115,172,715	47.79%
三、股份总数	241,725,681	100.00%				-731,000	-731,000	240,994,68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于2017年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0,231,387股，前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上市。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林建伟先生在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并对其可转让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解锁，因此，林建伟先生期初持有的7,157,847股限售股变更为了无限售流通股。

(2) 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夏文进先生在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2018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并对其可转让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解锁，因此，夏文进先生期初持有的450股限售股变更为了无限售流通股。

(3) 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张正龙先生需遵守监事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的限制，因此，张正龙先生期初持有的4,950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了限售股。

(4)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原7名激励对象薛萍、薛建荣、龚铁裕、胡希杰、钱克修、郑学财、李斌及预留授予部分原1名激励对象付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条件，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

(5)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徐芳、徐斌、苏旭、许家奇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王鑫、沈敏、王路、权秀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1,215,681股变更为240,994,68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7名激励对象薛萍、薛建荣、龚铁裕、胡希杰、钱克修、郑学财、李斌及预留授予部分原1名激励对象付超合计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徐芳、徐斌、苏旭、许家奇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王鑫、沈敏、王路、权秀伟合计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51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3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5%，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04,690.29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3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5%，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04,690.29元人民币（不含手续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股份240,994,681股摊薄计算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按照变动后总股份计算	0.5218	0.5218	10.4224	1.0697	1.0697	10.7317
------------	--------	--------	---------	--------	--------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建伟	79,113,810	7,157,847	0	71,955,963	高管锁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个人锁定承诺	首发部分：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非公开发 行部分：2022 年 12 月 28 日
夏文进	150,450	450	0	1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 职期间每年可上 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张正龙	18,000	0	4,950	22,95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 职期间每年可上 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79,282,260	7,158,297	4,950	72,128,9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原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股

限制性股票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1,725,681股变更为241,215,681股。

(2)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全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1,215,681股变更为240,994,68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8,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36.82%	88,741,284	0	71,955,963	16,785,321	质押	85,324,487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23.97%	57,764,846	0	43,323,634	14,441,212	质押	54,172,299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3.17%	7,649,874	-6,268,391	0	7,649,874	质押	5,228,696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048,675	0	0	6,048,675	质押	6,048,67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5,435,543	5,435,543	0	5,435,543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1.97%	4,749,550	21,600	0	4,749,55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70%	4,101,663	4,101,663	0	4,101,663		

陶晓海	境内自然人	1.64%	3,959,147	0	3,959,147	0	质押	2,770,000
林峻	境内自然人	1.64%	3,959,147	0	3,959,147	0	质押	3,959,147
莫家栋	境内自然人	1.26%	3,040,019	3,040,019	0	3,040,01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建伟	16,785,321	人民币普通股	16,785,321					
张育政	14,4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212					
江小伟	7,649,874	人民币普通股	7,649,874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8,675	人民币普通股	6,048,67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5,543	人民币普通股	5,435,543					
颜玲明	4,749,55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550					
邵雨田	4,101,663	人民币普通股	4,101,663					
莫家栋	3,04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19					
颜玲华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林捷	1,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邵雨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1,66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01,66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建伟	中国	否
张育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新能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名誉副会长，常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委员。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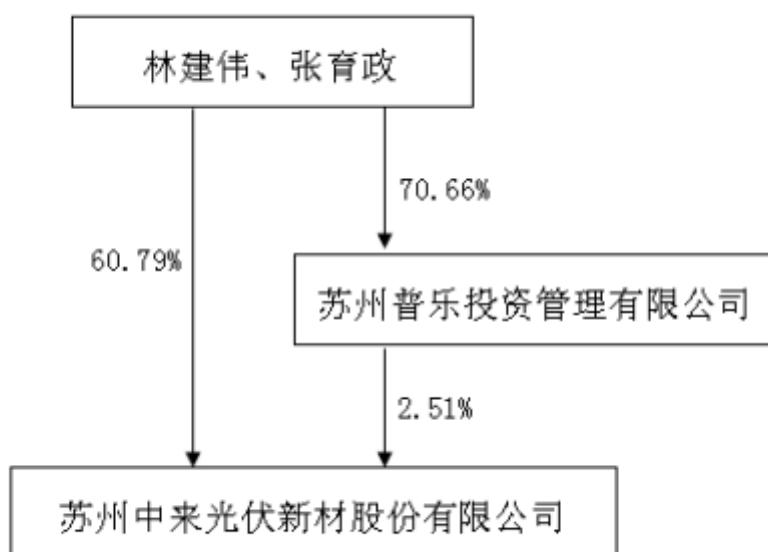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建伟	本人	中国	否
张育政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控股股东信息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1年05月27日		91,503,109	0	0	0	91,503,109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1年05月27日		59,277,015	0	0	0	59,277,015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1年05月27日		563,521	0	36,700	0	526,821
宋轶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04月12日		201,500	0	50,000	0	151,500
柳正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沈文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蒋文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08日		0	0	0	0	0
张正龙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9月10日		30,000	600	0	0	30,600
龙长铭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4月17日		40,525	0	0	0	40,525
颜迷迷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1年07月18日		0	0	0	0	0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		562,921	0	49,800	0	513,121

					01月15日						
李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05月30日		200,000	0	49,800	0	150,200
张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07月15日		200,000	0	49,800	0	150,200
张颖雅	监事	离任	女	46	2011年05月27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LIU YONG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6年05月30日	2018年08月10日	600,000	0	150,000	0	450,000
合计	--	--	--	--	--	--	153,178,591	600	386,100	0	152,793,0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颖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9月1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LIU YONG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2018年08月1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张正龙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年09月10日	因原监事会主席张颖雅离职，补选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新能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名誉副会长，常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委员。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夏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胶黏剂事业部技术员、经理助理，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技术总监、技术研发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文进先生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宋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管理岗位。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柳正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一级律师，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称号，连续三届被评为台州市拔尖人才，浙江省人民监督员，台州市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曾立集体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一次，台州市仲裁员协会副会长。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年9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参与研讨和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以及根据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指南》和《会计准则》，制订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适用的审计、验资工作底稿，主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的课题研究等工作。近年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税与会计》等刊物杂志上发表专业文章十余篇。曾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政采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和维权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张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2010年至2015年8月在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压路机村工作。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在公司行政部工作，2017年12月至今在公司总裁办任职，于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并于2018年9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长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涂料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涂料高级主管，2015年4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颜迷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在公司计划供应部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工作，2011年7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退伍军人。曾在北京德仓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历任北京特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中来有限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电缆厂一分厂成本会计；乐可利（无锡）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课长/经理、客户工程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6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兼任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监事，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林建伟先生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28日		否
林建伟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09日		否
林建伟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2月19日		否
林建伟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4月27日		否
林建伟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18日		否
林建伟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2月09日		否
林建伟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否
林建伟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07日		否
张育政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7日		否
柳正晞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年10月01日		是
柳正晞	浙江省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0年12月01日		否
柳正晞	台州市律师协会	会长	2014年03月01日		否

沈文忠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太阳能研究所所长	2007年01月01日		是
沈文忠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年02月01日		否
沈文忠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	理事长	2011年07月01日		是
沈文忠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28日		否
沈文忠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11日		否
沈文忠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15日		是
沈文忠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28日		是
沈文忠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0日		是
沈文忠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17日		是
蒋文军	政采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年09月01日		是
蒋文军	杭州正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和维权委员会	委员	2012年12月01日		否
蒋文军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2017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颜迷迷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否
颜迷迷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6日		否
颜迷迷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颜迷迷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颜迷迷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颜迷迷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颜迷迷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超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18日		否
张超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		否

			09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亦有任职，但其能够对工作时间作出有效安排，没有影响其勤勉履行在公司任职的相应职责。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474.2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5.13	否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7	现任	89.73	否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3.75	否
宋轶	董事	女	48	现任	56.81	否
柳正晞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沈文忠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张正龙	监事	男	57	现任	24.62	否
龙长铭	监事	男	41	现任	15.23	否
颜迷迷	监事	女	30	现任	11.44	否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1.78	否
李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48.5	否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53.27	否
张颖雅	监事	女	46	离任	2.3	否
LIU YONG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37.7	否
合计	--	--	--	--	474.2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200,000	0	0	19.61	169,300
宋轶	董事	0	0			200,000	0	0	19.61	151,500
谢建军	副总经理	0	0			200,000	0	0	19.61	150,200
李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200,000	0	0	19.61	150,200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0	0	19.61	150,200
合计	--	0	0	--	--	1,000,000	0	0	--	771,400
备注(如有)	<p>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40%、3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36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339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239

合计	1,7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58
本科	305
大专	443
大专以下	905
合计	1,720

2、薪酬政策

公司调研外部市场行业，对比同行业、参考同地区公司，建立具有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个人能力、岗位匹配度及个人绩效，制定了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政策，同时建立了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等具有竞争力和稳定性的激励制度。除此之外，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建立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调整优化薪酬政策，力争打造一支优秀的、稳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和各部门运作需要，在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相应计划予以实施。2018年，公司引进“华夏基石”咨询团队展开内部企业文化梳理并形成《共同纲领》；针对不同职能群体多次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包括一线班组长技能培训、营销人员培训等多项基础业务培训，在公司内部大力推行7-2-1培训学习法则，分批组织核心重要岗位员工参加“精益管理”培训班；同时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科学的“师带徒”培养跟进方式，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技能与知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表决方式，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及建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保证各位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权。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同时各部门充分运用绩效管理体系，按月份、年度对公司内部各事业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及职务调整、晋升、评优等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

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专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各事业部独立从事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各事业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和专业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设置了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21%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21%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57%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2%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1%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柳正晞	8	2	6	0	0	否	5
沈文忠	8	2	6	0	0	否	5
蒋文军	8	2	6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通过定期现场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8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组织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书面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以及终止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购买房产及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同时委员会监督薪酬制度实际的落实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差错金额\geq公司总资产的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0.05%\leq差错金额$<$总资产的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总资产的0.05%</p>	<p>重大缺陷：差错金额\geq公司总资产的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0.05%\leq差错金额$<$总资产的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总资产的0.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0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审计报告正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来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五（二）1。

中来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成套系统等产品 and 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2018年度，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691,837,885.3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682,517,297.89元，占营业收入的99.65%。中来股份公司业务类型较多且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需要根据不同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来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

记录、提单、报关单、直接获取的海关数据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44,282,140.9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3,769,359.3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0,512,781.64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中来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来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来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来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来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来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761,098.40	1,599,547,90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0,997,934.94	1,292,119,870.90
其中：应收票据	690,485,153.30	578,649,726.12
应收账款	690,512,781.64	713,470,144.78
预付款项	87,081,536.72	91,757,21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36,591.37	61,514,227.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020,985.33	575,918,948.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123,364.06	204,757,014.97
流动资产合计	3,173,121,510.82	3,825,615,17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93,426.60	43,9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8,865,904.65	236,164,040.44
长期股权投资	105,671,369.16	116,773,693.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0,005,910.16	1,404,422,969.03
在建工程	438,484,984.53	328,982,31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340,998.56	63,402,480.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3,495.58	4,241,85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937.05	9,886,55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48,765.12	160,241,47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378,791.41	2,368,045,375.05
资产总计	6,001,500,302.23	6,193,660,54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940,688.70	452,586,721.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6,696,790.61	1,065,114,046.63
预收款项	7,149,446.34	23,848,08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32,108.75	26,959,850.70
应交税费	45,126,765.95	21,491,914.77
其他应付款	45,798,231.15	153,091,592.68
其中：应付利息	9,083,440.38	8,605,491.1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18,25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8,762,281.50	1,943,092,21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7,010,000.00	916,515,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5,964,065.20	262,747,63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26,330.53	1,392,4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1,508.31	18,241,47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941,904.04	1,598,897,313.47
负债合计	3,433,704,185.54	3,541,989,52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994,681.00	241,725,6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0,396,283.46	1,733,085,771.13
减：库存股	145,889,246.34	61,971,404.16
其他综合收益	1,485,033.06	1,444,515.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890,153.36	93,589,78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854,421.05	586,261,2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31,325.59	2,594,135,630.64
少数股东权益	56,064,791.10	57,535,38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796,116.69	2,651,671,01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1,500,302.23	6,193,660,547.66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173,913.22	349,716,65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2,793,900.75	955,081,473.54
其中：应收票据	240,357,633.97	488,218,246.69
应收账款	402,436,266.78	466,863,226.85
预付款项	5,973,491.81	9,372,265.07
其他应收款	132,462,384.27	168,895,286.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4,042,490.46	216,602,740.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3,720.68
流动资产合计	1,236,446,180.51	1,702,742,14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23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25,000.00	7,160,527.40
长期股权投资	2,274,165,620.95	2,132,489,010.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398,866.44	232,239,828.18
在建工程	3,665,160.42	23,212,95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65,553.39	17,234,07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687.75	573,55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8,549.03	4,402,3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1,127.08	2,866,20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319,801.06	2,420,178,470.36
资产总计	3,845,765,981.57	4,122,920,6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3,439,158.70	444,784,42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9,589,966.92	526,785,869.38
预收款项	356,723.74	2,246,656.41
应付职工薪酬	7,496,870.81	10,435,542.89
应交税费	12,639,260.33	9,345,690.24
其他应付款	41,599,974.83	2,057,49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5,121,955.33	995,655,67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71,40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71,404.16
负债合计	1,305,121,955.33	1,457,627,08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994,681.00	241,725,6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5,983,174.95	1,735,550,553.95
减：库存股	145,889,246.34	61,971,404.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31,490.23	93,589,789.87
未分配利润	607,923,926.40	656,398,91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0,644,026.24	2,665,293,5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5,765,981.57	4,122,920,615.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91,837,885.37	3,242,852,763.05
其中：营业收入	2,691,837,885.37	3,242,852,76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4,003,293.04	2,973,866,862.88
其中：营业成本	2,126,353,194.66	2,475,309,50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82,172.32	12,796,503.04
销售费用	82,028,072.22	77,233,853.27
管理费用	133,547,394.77	151,462,299.23
研发费用	111,031,229.43	120,992,847.39
财务费用	65,295,025.91	110,057,656.45
其中：利息费用	100,888,815.72	101,864,159.45
利息收入	37,614,972.75	5,203,643.51
资产减值损失	60,266,203.73	26,014,196.05
加：其他收益	52,350,105.06	30,841,64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3,407.48	23,574,79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3,941,357.62	3,815,445.63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057.37	-38,89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521,047.50	323,393,811.85
加：营业外收入	639,166.64	818,179.89
减：营业外支出	5,619,917.15	931,08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40,296.99	323,280,908.55
减：所得税费用	25,975,027.70	61,568,03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65,269.29	261,712,87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1,858.55	245,659,60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589.26	16,053,2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43,795.76	258,572,741.72
少数股东损益	4,821,473.53	3,140,13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17.43	1,132,413.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17.43	1,132,41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17.43	1,132,413.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17.43	1,132,413.1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605,786.72	262,845,28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84,313.19	259,705,15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1,473.53	3,140,13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1.43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79,668,497.58	1,811,109,208.60
减：营业成本	970,572,032.00	1,287,127,641.80
税金及附加	7,470,105.51	9,313,319.19
销售费用	31,371,536.32	32,057,378.74
管理费用	56,278,854.28	56,754,217.01
研发费用	49,966,889.72	62,902,265.51
财务费用	29,782,897.73	64,863,298.97
其中：利息费用	29,107,204.28	56,379,073.02
利息收入	3,449,069.26	2,937,646.46
资产减值损失	28,752,743.25	11,453,048.12
加：其他收益	1,517,128.35	1,563,32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3,933.04	3,427,53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9,160.99	4,774,60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24.64	132,047.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09,009.44	291,791,307.19
加：营业外收入	110,993.42	306,737.47
减：营业外支出	2,878,154.67	670,97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41,848.19	291,427,069.56
减：所得税费用	20,938,213.33	42,942,54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634.86	248,484,52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634.86	248,484,52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03,634.86	248,484,52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4,433,946.89	2,733,649,99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62,684.15	5,842,3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84,424.21	532,949,9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81,055.25	3,272,442,2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53,985.38	2,988,968,09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97,413.45	200,845,1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94,298.08	135,129,8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87,502.55	666,340,97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433,199.46	3,991,284,0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855.79	-718,841,87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35,185.00	85,66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76,57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518.75	130,96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30,271.86	1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287.42	204,253,51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4,263.03	305,628,46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14,120.12	327,789,2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28,236.00	62,424,832.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9,669.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589.11	32,013,60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4,614.81	422,227,7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0,351.78	-116,599,2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78,913.90	1,386,746,335.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425,441.52	993,086,721.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24,489.86	5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728,845.28	2,431,533,05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450,186.58	399,579,05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75,021.51	115,070,60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49,843.66	81,622,8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375,051.75	596,272,4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46,206.47	1,835,260,57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802.06	-86,00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72,900.40	999,733,44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792,993.16	1,415,765,893.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920,533.81	1,802,708,72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3,17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2,837.96	1,486,628,4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796,548.68	3,289,337,21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567,523.01	1,514,538,44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61,439.84	67,122,6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6,227.82	120,237,4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96,952.70	1,670,353,0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342,143.37	3,372,251,5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54,405.31	-82,914,3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4,89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96.85	13,848,09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7.26	8,698,15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72,594.11	67,708,65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25,779.16	35,700,58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24,989.90	28,794,832.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3,17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0,769.06	1,595,165,9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1,825.05	-1,527,457,2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746,335.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923,911.52	677,784,421.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4,489.86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48,401.38	2,046,230,75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647,886.58	381,772,25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96,926.21	68,824,37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20,170.59	24,414,48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964,983.38	475,011,1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16,582.00	1,571,219,64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287.40	-312,02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2,639.04	-39,463,99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7,104.66	270,081,0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34,465.62	230,617,104.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93,589,789.87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93,589,789.87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000.00				-2,689,487.67	83,917,842.18	40,517.43		7,300,363.49		-2,406,856.12	-1,470,596.51	-83,874,90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17.43				125,743,795.76	4,821,473.53	130,605,78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000.00				-6,442,609.16	83,917,842.18						-6,292,070.04	-97,383,521.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1,000.00				-13,751,660.00	-15,707,644.16						32,778,913.90	34,003,898.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25,107.17								2,425,107.1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83,943.67								4,883,943.67
4.其他						99,625,486.34						-39,070,983.94	-138,696,470.28
(三)利润分配									7,300,363.49		-128,150,651.88		-120,850,288.39
1.提取盈余公积									7,300,363.49		-7,300,36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850,288.39		-120,850,288.3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53,121.49								3,753,121.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994,681.00				1,730,396,283.46	145,889,246.34	1,485,033.06		100,890,153.36		583,854,421.05	56,064,791.10	2,567,796,116.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31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31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8,166,371.15	-7,840,195.84	1,132,413.16		24,848,452.13		206,305,092.38	26,825,872.80	1,654,049,07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413.16				258,572,741.72	3,140,130.53	262,845,285.41
(二) 所有者投入	58,930,681.00				1,326,815,156.31	-7,840,195.84						23,685,742.27	1,417,313,138.78

和减少资本	,681.0 0				74,754. 35	95.84						742.27	31,373. 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149 ,681.0 0				1,307,8 15,654. 35							23,685, 742.27	1,389,6 51,077. 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 0.00				19,059, 100.00	16,667, 038.43							3,173,0 61.57
4. 其他						-24,507, 234.27							24,507, 234.27
(三) 利润分配									24,848, 452.13		-52,267, 649.34		-27,419, 19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8, 452.13		-24,848, 45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9, 197.21		-27,419, 197.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91,6 16.80								1,291,6 1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93,589,789.87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300,337.33				741,336.87	6,672,031.83	16,713,706.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725,681.00				1,744,850,891.28	61,971,404.16			94,331,126.74	663,070,943.42	2,682,007,23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000.00				-8,867,716.33	83,917,842.18			7,300,363.49	-55,147,017.02	-141,363,21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03,634.86	73,003,6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000.00				-8,867,716.33	83,917,842.18					-93,516,55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1,000.00				-13,751,660.00	-15,707,644.16					1,224,98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83,943.67						4,883,943.67
4. 其他						99,625,486.34					-99,625,486.34
（三）利润分配									7,300,363.49	-128,150,651.8	-120,850,288.39

										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00,363.49	-7,300,363.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850,288.39	-120,850,288.3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994,681.00				1,735,983,174.95	145,889,246.34			101,631,490.23	607,923,926.40	2,540,644,026.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24,848,452.13	196,216,871.93	1,614,710,95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484,521.27	248,484,52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1,393,645,631.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149,681.00				1,307,815,654.35						1,365,965,335.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0.00				19,059,100.00	16,667,038.43					3,173,061.57
4.其他						-24,507,234.27					24,507,234.27
(三)利润分配									24,848,452.13	-52,267,649.34	-27,419,197.21
1.提取盈余公积									24,848,452.13	-24,848,452.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9,197.21	-27,419,197.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由张育政和戴恩奇发起设立，于2008年3月7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7253913X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40,994,681.00元，股份总数240,994,681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25,821,96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5,172,71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成套系统和光伏电站发电。

本财务报表业经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本期将以下3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高阳贸易公司
2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
3	翡膜考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翡膜考特公司
4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来新能源公司
5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
6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来民生公司
7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赤峰洁太公司
8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公司
9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来（香港）公司
10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产公司
11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禾公司
12	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来智联公司
13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焦作中来公司
14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凯中公司
15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中来(衢州)公司
16	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2]	光能科技公司
17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聚沙合伙企业
18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2]	博玺智能公司
19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2]	博玺电气公司

20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注2]	扬州中来公司
21	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
22	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2]	银凯特(山东)公司
23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2]	乳山银凯特公司
24	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泰州能源公司
25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2]	平泉丰来公司
26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注2]	泰州中民来公司
27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注2]	台州中来公司
28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注2]	开封中来公司
29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注2]	嵊州中来公司
30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阜宁中来公司

[注1]: 原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更名为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更名为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翡膜考特公司、中来（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翡膜考特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中来（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

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4	9.60、4.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5
商 标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

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成套系统等产品 and 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光伏发电成套系统产品销售均系内销（包括分期收款销售），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均系内销。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除收货外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

2) 光伏发电成套系统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①除分期收款销售外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分期收款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以自有资金为农户提供电站设计、施工、安装和并网等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在光伏发电成套系统完成并网发电且记录客户发电量的系统上开始显示发电量时确认收入。

3) 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外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

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	578,649,726.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2,119,870.90
应收账款	713,470,144.7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1,514,227.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514,227.55		
固定资产	1,404,422,969.03	固定资产	1,404,422,969.0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28,923,225.42	在建工程	328,982,310.23
工程物资	59,084.81		
应付票据	392,742,082.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5,114,046.63
应付账款	672,371,964.07		
应付利息	8,605,491.11	其他应付款	153,091,592.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486,101.57		
长期应付款	262,747,634.10	长期应付款	262,747,634.10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272,455,146.62	管理费用	151,462,299.23
		研发费用	120,992,84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32,457,45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49,90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04,745,97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53,519.56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453.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税率有 3%、6%、16%、17%、2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规定，出口退税率为 16%、17%。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缴；2018 年 1-12 月，子公司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金融服务费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境外子公司翡膜考特公司按 22%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泰州中来公司	15%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	20%
翡膜考特公司	27.50%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中聚沙合伙企业、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	不适用
中来（香港）公司	16.50%，中来（香港）公司设立在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16.50%，因中来（香港）公司产生利得不在香港境内，本期免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733),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泰州中来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229),认定有效期3年,泰州中来公司本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中来锦聚投资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安徽六禾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安徽六禾公司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乳山银凯特公司、安徽六产公司、赤峰洁太公司因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公共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乳山银凯特公司、安徽六产公司、赤峰洁太公司因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09,544.89	57,244.02
银行存款	725,301,937.74	1,415,708,649.54
其他货币资金	240,349,615.77	183,782,006.51
合计	965,761,098.40	1,599,547,900.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271,191.65	17,499,147.2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8,055,036.89元，保函保证金17,464,979.40人民币元、162,426.31美元（折合人民币1,114,764.25元），信用证保证金6,586,000.00人民币元、232,737.60美元（折合人民币1,597,324.70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2,150,000.00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0,485,153.30	578,649,726.12
应收账款	690,512,781.64	713,470,144.78
合计	1,380,997,934.94	1,292,119,870.90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1,948,209.63	193,079,746.06
商业承兑票据	438,536,943.67	385,569,980.06
合计	690,485,153.30	578,649,726.12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091,511.08
商业承兑票据	94,492,006.10

合计	175,583,517.18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1,626,509.66	
商业承兑票据	42,862,454.16	74,494,700.70
合计	514,488,963.82	74,494,700.7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为业内大型企业且票据背书转让的环节较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而被追索的风险，故公司将该部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134,053.42	98.23%	40,621,271.78	5.56%	690,512,781.64	751,141,450.97	99.41%	37,671,306.19	5.02%	713,470,14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8,087.54	1.77%	13,148,087.54	100.00%		4,438,572.88	0.59%	4,438,572.88	100.00%	
合计	744,282,140.96	100.00%	53,769,359.32	7.22%	690,512,781.64	755,580,023.85	100.00%	42,109,879.07	5.57%	713,470,14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5,304,387.04	32,765,219.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55,304,387.04	32,765,219.34	5.00%
1 至 2 年	75,010,066.71	7,501,006.67	10.00%
2 至 3 年	663,648.43	199,094.53	30.00%
3 年以上	155,951.24	155,951.24	100.00%
合计	731,134,053.42	40,621,271.78	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7,798,718.66	7,798,718.66	100.00	[注]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910,796.00	910,796.00	100.00	[注]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08.40	1,562,20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4.38	2,039,604.38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071.70	540,071.7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688.40	296,68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小 计	13,148,087.54	13,148,087.54	10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49,127.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89,647.6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9,647.68	
合计	1,989,647.68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40,711,539.9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5.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9,819,569.34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共有装机容量为45.70MW的电站项目所对应的电费收益权用于融资租赁质押，期末该等收益权所指电费形成账面余额297.42万元（账面价值282.55万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27,978.36	99.25%	89,943,150.76	98.02%
1至2年	569,933.65	0.65%	1,814,060.34	1.98%
2至3年	83,624.71	0.10%		
合计	87,081,536.72	--	91,757,211.1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59,059.44	31.19
浙江中信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97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7,420,475.60	8.52
卡姆丹克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00,299.62	5.2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供电分公司	3,364,813.69	3.86
小计	62,544,648.35	71.8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136,591.37	61,514,227.55

合计	35,136,591.37	61,514,227.55
----	---------------	---------------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71,349.57	30.07%	18,171,349.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15,512.95	60.77%	4,347,245.83	11.84%	32,368,267.12	58,648,618.87	87.87%	3,183,605.93	5.43%	55,465,01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6,648.50	9.16%	2,768,324.25	50.00%	2,768,324.25	8,094,429.57	12.13%	2,045,214.96	25.27%	6,049,214.61
合计	60,423,511.02	100.00%	25,286,919.65	41.85%	35,136,591.37	66,743,048.44	100.00%	5,228,820.89	7.83%	61,514,22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0,000.00	11,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1,349.57	6,721,349.57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18,171,349.57	18,171,349.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443,520.58	1,022,176.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443,520.58	1,022,176.02	5.00%
1 至 2 年	11,377,139.49	1,137,713.94	10.00%
2 至 3 年	3,867,852.88	1,160,355.87	30.00%
3 年以上	1,027,000.00	1,027,000.00	100.00%
合计	36,715,512.95	4,347,245.83	11.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佳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571,248.50	2,285,624.25	50.00	[注]
温州旗胜科技有限公司	965,400.00	482,700.00	50.00	[注]
小 计	5,536,648.50	2,768,324.25	5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777,678.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6,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6,500.00	因博玺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让
合计	346,500.00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73,08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373,080.00	无法收回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完成核销	否
合计	--	1,373,080.00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9,800,748.58	48,291,988.57
押金保证金	29,917,065.67	18,364,031.38
代垫款	705,696.77	87,028.49
合计	60,423,511.02	66,743,048.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450,000.00	3年以上	18.95%	11,4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88,888.89	1年以内	14.71%	444,444.44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21,349.57	2-3年	11.12%	6,721,349.57
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8.27%	500,000.00
江苏佳绮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571,248.50	1-2年	7.57%	2,285,624.25
合计	--	36,631,486.96	--	60.62%	21,401,418.2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550,936.33	1,546,464.91	93,004,471.42	154,448,521.34		154,448,521.34
在产品	57,094,359.09	253,428.66	56,840,930.43	23,494,591.61		23,494,591.61
库存商品	356,774,409.39	8,673,530.16	348,100,879.23	256,879,287.62	3,518,553.64	253,360,733.98
发出商品	8,338,314.81	89,862.81	8,248,452.00	133,839,532.76	588,962.60	133,250,570.16
委托加工物资	9,826,252.25		9,826,252.25	11,364,530.93		11,364,530.93
合计	526,584,271.87	10,563,286.54	516,020,985.33	580,026,464.26	4,107,516.24	575,918,948.0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6,464.91				1,546,464.91
在产品		253,428.66				253,428.66
库存商品	3,518,553.64	7,329,608.78		2,174,632.26		8,673,530.16
发出商品	588,962.60			499,099.79		89,862.81
合计	4,107,516.24	9,129,502.35		2,673,732.05		10,563,286.54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396,323.16	199,936,015.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7,040.90	4,820,999.08
合计	188,123,364.06	204,757,014.97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672,236.00	378,809.40	31,293,426.60	43,930,000.00		43,93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1,672,236.00	378,809.40	31,293,426.60	43,930,000.00		43,930,000.00
合计	31,672,236.00	378,809.40	31,293,426.60	43,930,000.00		43,93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1]	12,500,000.00		12,500,000.00							
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 [注 2]	2,430,000.00			2,430,000.00		378,809.40		378,809.40	9.00%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0%	
深圳礼舍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5.00%	
科海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42,236.00		242,236.00					19.50%	
合计	43,930,000.00	242,236.00	12,500,000.00	31,672,236.00		378,809.40		378,809.4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股份）与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及其他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公司）4.63%的股权以31,435,1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业股份，转让后公司对凯世通公司不再持有股权。

[注2]: 详见本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4,940,004.72	6,074,100.07	398,865,904.65	239,760,447.15	3,596,406.71	236,164,040.44	
合计	404,940,004.72	6,074,100.07	398,865,904.65	239,760,447.15	3,596,406.71	236,164,040.4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玺电气 公司 [注 1]				-932,018. 74					72,194,16 6.10	71,262,14 7.36	
杭州铜米 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 限公司 [注 2]	5,987,282 .23			-952,599. 34				3,322,156 .30		5,034,682 .89	3,322,156 .30
杭州汇冷 科技有限 公司	5,378,016 .03			-575,563. 57						4,802,452 .46	
ENERGY GAP CORPOR ATION[注 3]	27,991,70 3.93							8,917,007 .18		27,991,70 3.93	8,917,007 .18
江苏神山 风电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注 1]	68,472,60 2.25		68,472,60 2.25	123,417.4 7					-123,417. 47		
杭州曩日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注 1]				-1,480,05 0.53					1,480,050 .53		
浙江京来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886,812 .34			-124,542. 91						1,762,269 .43	
华融北控 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	7,057,276 .57									7,057,276 .57	

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注 4]											
小计	116,773,6 93.35		68,472,60 2.25	-3,941,35 7.62				12,239,16 3.48	73,550,79 9.16	117,910,5 32.64	12,239,16 3.48
合计	116,773,6 93.35		68,472,60 2.25	-3,941,35 7.62				12,239,16 3.48	73,550,79 9.16	117,910,5 32.64	12,239,16 3.48

其他说明

[注1]: 公司原持有博玺电气公司76.49%股权, 本期将持有的34.786%股权对外转让后, 不再对其享有控制权, 故公司对博玺电气公司的联营企业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瞩目能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注2]: 按公司持有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米公司)27.55%股权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中来股份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之间的差额,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322,156.30元。

[注3]: 详见本财务报告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4]: 根据《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 公司作为次级委托人和次级受益人, 在存续期间不享有信托收益, 仅在信托计划终止时按约定分配信托收益, 本期信托收益未达可分配到次级受益人的标准, 本期不确认投资收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0,005,910.16	1,404,422,969.0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520,005,910.16	1,404,422,969.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311,716.50	42,343,345.09	1,194,112,109.85	9,920,109.50	16,949,320.90	1,560,636,601.84
2.本期增加金额	21,342,867.26	2,623,621.24	426,270,495.77	1,030,945.13	3,309,739.26	454,577,668.66
(1) 购置	270,476.64	2,561,939.67	26,579,274.89	1,030,945.13	522,762.88	30,965,39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72,390.62	34,482.76	76,091,016.84		2,786,976.38	99,984,866.60
(3) 企业合并增加		27,198.81	135,638,013.94			135,665,212.75
(4) 融资租赁转入			187,962,190.10			187,962,190.10
3.本期减少金额		7,531.69	210,197,423.07	1,785,429.13		211,990,383.89
(1) 处置或报废		7,531.69	2,173,534.35	1,785,429.13		3,966,495.17
(2) 转入在建工程						
(3) 融资租赁转出			208,023,888.72			208,023,888.72
4.期末余额	318,654,583.76	44,959,434.64	1,410,185,182.55	9,165,625.50	20,259,060.16	1,803,223,88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65,287.32	7,491,111.48	92,222,174.59	3,971,204.03	8,305,863.23	155,055,64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5,477.40	3,708,560.08	117,482,484.28	1,605,288.47	2,026,638.55	141,018,448.78
(1) 计提	16,195,477.40	3,683,406.62	103,857,807.78	1,605,288.47	2,026,638.55	127,368,618.82
(2) 企业合并增加		25,153.46	13,624,676.50			13,649,829.96
3.本期减少金额		7,230.41	14,285,284.35	471,850.49		14,764,365.25
(1) 处置或报废		7,230.41	1,557,390.59	471,850.49		2,036,471.49
(2) 融资租赁转出			12,727,893.76			12,727,893.76
4.期末余额	59,260,764.72	11,192,441.15	195,419,374.52	5,104,642.01	10,332,501.78	281,309,724.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57,992.16			1,157,992.16
2.本期增加金额			750,260.11			750,260.11
(1) 计提			750,260.11			750,26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08,252.27			1,908,252.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393,819.04	33,766,993.49	1,212,857,555.76	4,060,983.49	9,926,558.38	1,520,005,910.16
2.期初账面价值	254,246,429.18	34,852,233.61	1,100,731,943.10	5,948,905.47	8,643,457.67	1,404,422,969.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注]	372,513,704.14	23,282,032.75		349,231,671.39
小 计	372,513,704.14	23,282,032.75		349,231,671.3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安徽六产公司、赤峰洁太公司利用账面价值388,685,772.05元（其中含在建工程16,172,067.91元）的专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3至5年不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设备账面

价值365,403,739.30元（其中含在建工程16,172,067.91元）；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24,127,442.7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118,354,082.84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1,558.89万元，其中400.00万元将在2年内到期并冲抵租赁款，888.89万元将在2-3年内到期并冲抵租赁款，270.00万元将在4-5年内到期并冲抵租赁款。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8,019,903.99	328,923,225.42
工程物资	465,080.54	59,084.81
合计	438,484,984.53	328,982,310.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71,494,021.69		371,494,021.69	300,868,835.43		300,868,835.43
泰州中来公司N型单晶硅双面高效多主栅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522,713.66		61,522,713.66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3.9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54,199.66		3,854,199.66
中来(衢州)公司年产3GWN型单晶IBC与双面电池项目	1,158,008.22		1,158,008.22	137,735.85		137,735.85
零星工程	3,845,160.42		3,845,160.42	24,062,454.48		24,062,454.48
合计	438,019,903.99		438,019,903.99	328,923,225.42		328,923,225.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1,658,320,000.00	300,868,835.43	137,793,971.35	66,892,367.04	276,418.05	371,494,021.69	84.27%	84.27%	28,549,099.61	8,646,774.41	2.84%	募股资金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硅双面高效多主栅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747,000.00		62,184,875.82	662,162.16		61,522,713.66	66.33%	66.33%	816,061.69			其他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180,000.00	3,854,199.66	72,114.85	3,522,468.49	403,846.02		66.73%	66.73%				其他
中来(衢州)公司年产 3GWN 型单晶 IBC 与双面电池项目	1,504,540,000.00	137,735.85	1,020,272.37			1,158,008.22	0.08%	0.08%				其他
零星工程		24,062,454.48	9,510,074.85	28,907,868.91	819,500.00	3,845,160.42						其他

合计	3,288,787,000.00	328,923,225.42	210,581,309.24	99,984,866.60	1,499,764.07	438,019,903.99	--	--	29,365,161.30	8,646,774.41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65,080.54		465,080.54	59,084.81		59,084.81
合计	465,080.54		465,080.54	59,084.81		59,084.81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95,953.06			3,901,123.62	21,796,547.48	83,693,624.16
2.本期增加金额	77,006,743.95			5,057,719.87	125,712.26	82,190,176.08

(1) 购置	76,778,316.75			5,055,486.86	125,712.26	81,959,515.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427.20			2,233.01		230,66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002,697.01			8,958,843.49	21,922,259.74	165,883,800.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32,611.97			1,489,816.08	13,246,382.28	19,068,810.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5,487.68			1,874,057.12	4,369,045.52	8,888,590.32
(1) 计提	2,637,556.18			1,873,933.06	4,369,045.52	8,880,534.76
(2) 企业合并增加	7,931.50			124.06		8,05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78,099.65			3,363,873.20	17,615,427.80	27,957,40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2,332.90	1,222,332.90
2.本期增加金额					363,068.13	363,068.13
(1) 计提					363,068.13	363,068.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5,401.03	1,585,401.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24,597.36			5,594,970.29	2,721,430.91	136,340,998.56
2.期初账面价值	53,663,341.09			2,411,307.54	7,327,832.30	63,402,480.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青年路北侧、青华路西侧土地使用权	19,014,787.61	尚在办理中
赤峰洁太公司土地使用权	1,175,087.90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20,189,875.51	

21、开发支出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50,367.03		696,610.65		1,053,756.38
排污费	2,255,770.93		676,731.28		1,579,039.65
光伏电站土地租金		402,917.45	51,535.50		351,381.95
其 他	235,714.37	289,317.55	85,714.32		439,317.60
合计	4,241,852.33	692,235.00	1,510,591.75		3,423,495.58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43,102.32	1,535,775.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237,030.43	7,685,554.56	36,350,564.82	7,272,399.91
存货跌价准备	9,334,839.12	1,400,225.87	3,003,191.69	730,264.25
递延收益	8,398,887.83	1,259,833.17	1,392,453.00	348,113.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22,156.30	498,323.45		
合计	72,292,913.68	10,843,937.05	46,889,311.83	9,886,552.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毛利	77,766,033.24	19,441,508.31	72,965,905.47	18,241,476.37
合计	77,766,033.24	19,441,508.31	72,965,905.47	18,241,476.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3,937.05		9,886,55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1,508.31		18,241,476.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038,708.60	11,639,211.97
可抵扣亏损	177,524,883.05	141,387,121.38
合计	249,563,591.65	153,026,333.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6,381,392.63	6,381,392.63	
2021 年	58,575,912.98	60,251,994.21	
2022 年	74,753,734.54	74,753,734.54	

2023 年	37,813,842.90		
合计	177,524,883.05	141,387,121.38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	118,354,082.84	88,999,267.99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54,876,004.60
预付购买房产款	38,049,995.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3,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7,013,555.20	
预付软件款	31,132.08	2,866,203.16
合计	183,448,765.12	160,241,475.75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4,494,700.70	35,967,831.76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96,129,000.00	32,671,000.00
信用借款	588,316,988.00	367,947,890.00
合计	758,940,688.70	452,586,721.76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98,523,732.54	392,742,082.56
应付账款	528,173,058.07	672,371,964.07
合计	1,126,696,790.61	1,065,114,046.63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740,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28,783,332.54	392,742,082.56
合计	598,523,732.54	392,742,082.56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3,906,224.18	297,075,798.51
工程设备款	297,686,943.31	358,713,935.12
其他	26,579,890.58	16,582,230.44
合计	528,173,058.07	672,371,964.0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381,057.81	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23,381,057.81	--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货 款	7,149,446.34	23,848,089.40
合计	7,149,446.34	23,848,089.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770,233.68	211,738,458.45	213,427,175.70	25,081,51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617.02	14,922,219.47	14,761,244.17	350,592.32
三、辞退福利		124,545.79	124,545.79	
合计	26,959,850.70	226,785,223.71	228,312,965.66	25,432,108.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48,581.03	185,234,631.83	186,795,550.08	24,487,662.78
2、职工福利费		9,475,437.47	9,475,437.47	
3、社会保险费		8,327,766.56	8,125,730.26	202,03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4,493.44	6,886,970.37	177,523.07
工伤保险费		1,000,255.33	976,776.62	23,478.71
生育保险费		263,017.79	261,983.27	1,034.52
4、住房公积金		6,284,860.61	6,253,911.61	30,9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652.65	2,415,761.98	2,776,546.28	360,868.35
合计	26,770,233.68	211,738,458.45	213,427,175.70	25,081,516.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160.62	14,542,442.32	14,390,458.10	341,144.84
2、失业保险费	456.40	379,777.15	370,786.07	9,447.48
合计	189,617.02	14,922,219.47	14,761,244.17	350,592.32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939,549.66	10,160,620.02
企业所得税	8,217,549.66	7,469,517.63
个人所得税	250,655.39	935,10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66.19	289,869.92
房产税	600,726.29	592,742.61
土地使用税	290,504.46	275,701.22
教育费附加	138,211.26	169,306.89
地方教育附加	92,140.84	112,871.26
印花税	327,680.38	1,486,182.04
环境保护税	32,181.82	
合计	45,126,765.95	21,491,914.77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083,440.38	8,605,491.11
其他应付款	36,714,790.77	144,486,101.57
合计	45,798,231.15	153,091,592.6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13,999.38	6,994,111.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2,496.56	483,10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106,944.44	
其他		1,128,273.97
合计	9,083,440.38	8,605,491.11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11,533,000.00	73,533,000.00
应付土地购买款	5,300,000.00	37,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1,709,491.03	14,760,610.00
应付暂收款	8,160,469.24	16,014,536.53
其他	11,830.50	3,077,955.04
合计	36,714,790.77	144,486,101.5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16,833,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16,833,000.00	--

34、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18,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合计	69,618,25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与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根据2015年7月22日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财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入伙，成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其按所持有的份额按年化收益7.5%的比例享有收益分红。同时根据公司、长安财

富公司以及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在长安财富公司缴付出资额2亿元满36个月时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亿元，该受让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安财富公司对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的2亿元出资额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到期日为2018年7月27日，公司将其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

根据《收购协议》，2018年7月27日公司支付长安财富公司200,000,000.00元用以受让其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的2亿元出资额。

36、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7,000,000.00	304,500,000.00
信用借款	550,010,000.00	612,015,750.00
合计	847,010,000.00	916,515,750.00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455,964,065.20	262,747,634.10
合计	455,964,065.20	262,747,634.1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项	308,280,731.87	200,776,229.94
长期拆借款[注]	147,683,333.3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1,971,404.16
合计	455,964,065.20	262,747,634.10

其他说明：

[注]：根据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1月22日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与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泰州中来公司2016年取得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无息借款6,153.30万元用于2.1GWN型单晶高效电池项目，其中5,000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1,153.3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且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97,683,333.33元系姜堰中来新能源产业私募基金借款本金及利息，年利率2%。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2,453.00	7,247,576.57	241,141.74	8,398,887.83	收到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项目补助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4,127,442.70		24,127,442.70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合计	1,392,453.00	31,375,019.27	241,141.74	32,526,330.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沟塘款补助	492,453.00						492,453.00	与资产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 2017 年研发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姜堰区科技局创新券		791,276.57		6,616.02			784,660.55	与资产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国家进口贴息		6,156,300.00		234,525.72			5,921,774.28	与资产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 2018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2,453.00	7,247,576.57		241,141.74			8,398,887.83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融资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1,725,681.00				-731,000.00	-731,000.00	240,994,681.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部分原7名股权激励对象薛萍等及预留授予部分原1名股权激励对象付超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故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9.46元回购对首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按每股人民币21.34元回购对预留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于2018年1月9日归还激励对象出资10,057,5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51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47,500.00元。上述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0号)。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徐芳等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王鑫等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故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8.96元回购对首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按每股人民币20.84元回购对预留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于2018年5月3日归还激励对象出资4,425,16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21,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04,160.00元。上述减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5号)。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7,792,321.26		13,751,660.00	1,664,040,661.26
其他资本公积	55,293,449.87	11,062,172.33		66,355,622.20
合计	1,733,085,771.13	11,062,172.33	13,751,660.00	1,730,396,283.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因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751,660.00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4,883,943.67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中来民生公司新增投资与及本公司购买少数股权与按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增加资本公积2,425,107.17元；本期处置博玺电气公司34.786%股权从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减少资本公积-3,753,121.49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61,971,404.16		15,707,644.16	46,263,760.00
股份回购		99,625,486.34		99,625,486.34
合计	61,971,404.16	99,625,486.34	15,707,644.16	145,889,246.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库存股减少15,707,644.16元，其中14,482,660.00元系以19.46元/股和18.9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1名离职员工首次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76,000股和以21.34元/股和20.8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5名离职员工预留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5,000股； 剩余1,224,984.16元系该部分回购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剔除已分配股利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影响。

2)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5,543股，本期公司回购股份5,435,543股，回购总成本99,625,486.34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515.63	40,517.43			40,517.43		1,485,033.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4,515.63	40,517.43			40,517.43		1,485,033.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4,515.63	40,517.43			40,517.43		1,485,033.06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589,789.87	7,300,363.49		100,890,153.36
合计	93,589,789.87	7,300,363.49		100,890,153.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300,363.49元。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6,261,277.17	379,956,18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43,795.76	258,572,74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00,363.49	24,848,452.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850,288.39	27,419,197.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854,421.05	586,261,277.17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2,517,297.89	2,117,396,876.34	3,233,626,382.89	2,466,861,276.26
其他业务	9,320,587.48	8,956,318.32	9,226,380.16	8,448,231.19
合计	2,691,837,885.37	2,126,353,194.66	3,242,852,763.05	2,475,309,507.45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8,776.01	3,441,513.51
教育费附加	1,615,506.93	2,061,597.49
房产税	2,433,479.72	2,072,421.00
土地使用税	5,727,862.57	1,125,646.33
车船使用税	2,799.72	2,079.72
印花税	1,729,963.88	2,718,846.66
地方教育附加	1,078,744.62	1,374,398.33
环境保护税	195,038.87	
合计	15,482,172.32	12,796,503.04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84,639.71	19,259,762.88
运输费	25,195,187.60	24,023,825.02
样品费	596,313.78	3,738,566.02
广告及展览费	8,192,677.21	10,415,535.29
业务招待费	7,193,319.62	4,203,139.21
差旅费	5,631,573.08	4,915,265.40
业务拓展费	7,130,761.24	3,429,624.13
折旧费	223,652.39	155,711.66
保险费	1,654,811.48	1,444,720.15
办公费	2,434,953.16	4,269,429.70
其 他	2,390,182.95	1,378,273.81
合计	82,028,072.22	77,233,853.27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470,653.58	59,106,955.00
折旧及摊销	22,857,836.44	19,661,365.72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21,456,526.20	23,072,500.17
办公费	21,052,551.55	16,791,005.62
业务招待费	7,943,367.47	6,855,875.25
税 费	922,572.16	460,427.06
汽车使用费	2,232,172.44	2,487,609.29
股份支付费用	4,883,943.67	19,059,100.00
其 他	3,727,771.26	3,967,461.12
合计	133,547,394.77	151,462,299.23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0,318,667.79	51,002,156.08
职工薪酬	36,491,210.45	28,586,942.45
直接费用	18,489,232.90	29,910,319.35
折旧及摊销	15,323,008.34	11,447,428.7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409,109.95	46,000.81
合计	111,031,229.43	120,992,847.39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888,815.72	101,864,159.45
减：利息收入	37,614,972.75	5,203,643.51
汇兑损益	-5,684,635.85	7,007,813.30
手续费	7,705,818.79	6,389,327.21
合计	65,295,025.91	110,057,656.45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904,500.05	19,711,850.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30,402.56	3,922,020.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8,809.4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239,163.4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0,260.11	1,157,992.1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3,068.13	1,222,332.90
合计	60,266,203.73	26,014,196.05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60,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989,505.06	30,841,648.29
合计	52,350,105.06	30,841,648.29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1,357.62	3,815,44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20,419.90	21,096,710.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5,185.00	-1,647,696.83
银行理财产品		310,339.97
合计	11,673,407.48	23,574,799.51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合计		30,356.40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7,057.37	-38,892.52
合计	-337,057.37	-38,892.52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以及赔款收入	345,791.51	489,642.42	451,901.51
其他	293,375.13	328,537.47	293,375.13
合计	639,166.64	818,179.89	745,276.64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00,000.00	331,832.44	1,7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2,009.19	253,665.07	812,009.19
罚款支出	76,319.70	129,900.13	76,319.70
存货毁损损失	208,358.55	80,663.50	208,358.55

赔款支出	2,715,251.93	109,735.68	2,715,251.93
其他	107,977.78	25,286.37	107,977.78
合计	5,619,917.15	931,083.19	5,619,917.15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29,791.74	48,824,58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764.04	12,743,448.45
合计	25,975,027.70	61,568,036.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540,296.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81,044.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97,727.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5,048.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82.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56,99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53,203.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1,788.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606,653.47
所得税费用	25,975,027.70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7,325,097.99	352,981,340.88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50,054,725.79	101,540,706.22
收回保函保证金	24,631,435.00	
收回押金保证金	15,626,583.70	22,334,204.44
收回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2,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59,275,571.02	31,612,404.99
收到经营性存款利息	11,151,212.57	4,905,946.88
其他	12,419,798.14	7,575,306.43
合计	590,484,424.21	532,949,909.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3,381,088.91	358,877,435.97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33,517,122.23	107,120,300.82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53,240,616.35	56,376,805.26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62,218,987.78	53,874,977.54
支付押金保证金	17,372,313.00	18,325,776.23
支付研发费用	18,898,342.85	29,956,320.16
支付威海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		16,553,05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35,509,159.40	883,050.00
其他	17,249,872.03	24,373,263.86
合计	751,387,502.55	666,340,979.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1,868.69	120,125,093.04
收回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购买股权款本金		47,000,000.00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	10,564,591.33	23,028,001.58
收回彭其兵投资保证金退款		8,580,000.00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4,893,827.40	4,859,445.05
收到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占用利息		593,047.95
收回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收到购买四川凯中公司现金等价物溢价		2,931.94
合计	16,060,287.42	204,253,519.56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3,500,000.00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9,753,272.45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57,744.29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		3,502,592.91
支付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2,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2,589.11	
合计	4,922,589.11	32,013,609.65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借款		38,000,000.00
收到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		12,000,000.00
收到姜堰中来新能源产业私募基金暂借款	97,500,000.00	
收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4,601,760.00	1,650,000.00
收回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36,155.54	50,000.00

收回融资性押汇保证金	15,886,574.32	
收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90,000,000.00	
合计	218,524,489.86	51,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借款		38,000,000.00
支付融资性押汇保证金		15,886,574.32
支付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利息	8,666,666.66	15,208,333.33
支付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7,724,764.25	7,991,760.00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90,313,006.41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7,95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7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36,155.54
支付股份回购款	160,295,406.34	
合计	277,649,843.66	81,622,823.19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0,565,269.29	261,712,87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66,203.73	26,014,19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68,618.82	79,946,465.03
无形资产摊销	8,880,534.76	7,176,79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0,591.75	1,511,24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057.37	38,89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009.19	253,66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929,696.48	95,430,13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3,407.48	-23,574,79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795.98	-5,498,0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0,031.94	18,241,47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9,691.86	-282,088,88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119,412.56	-1,232,020,24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441,858.32	134,062,922.12
其他	122,813,908.30	199,981,7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855.79	-718,841,875.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8,280,731.87	200,776,229.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792,993.16	1,415,765,89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972,900.40	999,733,445.0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654,111.11
其中：	--
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	16,654,111.11
银凯特(山东)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34,441.53
其中：	--
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	539,393.95
银凯特(山东)公司	2,695,047.5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9,669.5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其中：	--
博玺电气公司	4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89,728.14
其中：	--
博玺电气公司	8,289,728.1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10,271.8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8,792,993.16	1,415,765,893.56
其中：库存现金	109,544.89	57,24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5,301,937.74	1,415,708,64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81,510.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792,993.16	1,415,765,893.56

其他说明：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65,419,129.26	
其中：支付货款	779,290,413.3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86,128,715.92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055,036.89	112,600,914.66
保函保证金	18,579,743.65	19,472,842.40
信用证保证金	8,183,324.70	35,285,519.59
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2,150,000.00	
押汇保证金		15,886,574.32
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36,155.54
小计	236,968,105.24	183,782,006.51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968,105.24	[注 1]
固定资产	445,640,454.71	[注 2]
无形资产	15,886,124.52	银行融资抵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409,008.37	[注 3]
在建工程	16,172,067.91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893,075,760.75	--

其他说明：

[注1]：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8,055,036.89元，保函保证金18,579,743.65元，信用证保证金8,183,324.70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2,150,000.00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注2]：固定资产中银行融资抵押96,408,783.32元，融资租赁抵押349,231,671.39元。

[注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银行融资质押175,583,517.18元，融资租赁质押2,825,491.19元。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876,665.69	6.8632	60,922,331.96
欧元	4,283,666.85	7.8473	33,615,218.87
港币	23.30	0.8762	20.42
日元	233,525.00	0.0619	14,452.1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014,080.08	6.8632	55,002,234.41
欧元	3,421,127.87	7.8473	26,846,616.7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290,000.00	6.8632	43,169,528.00
日元	650,000,000.00	0.0619	40,226,550.00
欧元	16,700,000.00	7.8473	131,049,91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47,952.26	6.8632	3,760,705.95
欧元	1,150,618.20	7.8473	9,029,24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2,500,000.00	7.8473	19,618,25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8,599.57	6.8632	127,652.57
日元	893,750.00	0.0619	55,311.51
欧元	935,540.75	7.8473	7,341,468.9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翡膜考特公司	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日常使用货币
中来（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使用货币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47,576.57	递延收益	241,141.74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52,208,963.32	其他收益	52,208,963.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科技补助	100,000.00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离职
小 计	100,000.00	

74、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 [注]	2018年09月18日	16,654,111.11	99.19%	股权受让	2018年09月18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5,321,188.57	20,523,389.99

其他说明：

[注]：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系中来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99.19%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博玺电气公司 [注 1]	40,000,000.00	34.79%	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01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1,322,454.32	41.70%	61,534,417.24	61,534,417.24		[注 2]	7,757,566.04
博玺智能公司		63.33%	股权被稀释	2018 年 07 月 01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31.67%	5,668,987.61	5,668,987.61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博玺电气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0,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博玺电气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博玺电气公司4,796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本的41.704%，已不再拥有控制权，博玺电气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博玺电气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但其成交量较小，且交易不频繁，故以剩余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州能源公司	新设	2018年6月	[注1]	100.00%
光能科技公司	新设	2018年2月	[注2]	100.00%

[注1]：泰州能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泰州能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14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州中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2]：光能科技公司系公司在浙江省衢州市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光能科技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5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元)
扬州中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9月		83,152.04
平泉丰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6月		-49,845.31
泰州中民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6月		0.02
台州中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5月	[注]	
开封中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6月	[注]	
嵊州中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4月	[注]	
阜宁中来公司	公司注销	2018年3月	[注]	

[注]: 台州中来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销时中来民生公司缴纳出资3,650.00元。开封中来公司、嵊州中来公司、阜宁中来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元。上述公司注销时中来民生公司均尚未缴纳出资。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高阳贸易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市	投资管理、咨询	51.00%		设立
翡膜考特公司	大蒙特基奥	意大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来新能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制造、贸易	100.00%		设立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	浙江杭州	杭州市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99.55%		设立
中来民生公司 [注 1]	江苏常熟	常熟市	投资、贸易			设立
赤峰洁太公司	内蒙古赤峰	赤峰市	投资、贸易		99.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中来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来(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六产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投资、贸易		75.00%	设立

安徽六禾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农业		75.00%	设立
中来智联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焦作中来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焦作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四川凯中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来(衢州)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聚沙合伙企业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	投资管理	66.67%		设立
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99.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凯特(山东)公司[注 2]	山东省威海市	威海市	投资、贸易		99.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乳山银凯特公司[注 2]	山东省威海市	威海市	投资、贸易		99.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来民生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各股东实缴出资总额288,661,667.80元,公司已实缴出资255,882,753.90元,占实缴出资总额的88.64%,根据中来民生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和承担亏损,故公司按88.64%的比例合并中来民生公司。

[注2]:银凯特(山东)公司系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全资子公司,乳山银凯特公司系银凯特(山东)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来民生公司	11.36%	6,809,569.30		35,206,597.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来民生公司	53,563,843.13	401,467,294.99	455,031,138.12	121,444,343.86	19,441,508.31	140,885,852.17	75,379,222.04	372,024,143.12	447,403,365.16	218,230,555.32	18,241,476.37	236,472,031.69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来民生公司	155,221,485.66	29,235,057.36	29,235,057.36	-119,638,177.87	249,417,983.02	8,017,204.76	8,017,204.76	-123,138,550.85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来民生公司	2018年1月	100.00%	74.08%
中来民生公司	2018年7月	74.08%	88.33%
中来民生公司	2018年10月	88.33%	88.64%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中来民生公司	中来民生公司	中来民生公司
--现金	5,000,000.00	42,000,000.00	7,882,753.9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98,835,990.08	222,077,006.73	265,273,979.8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3,835,990.08	264,077,006.73	273,156,733.7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4,313,829.96	264,784,123.41	274,396,884.36
差额	-477,839.88	-707,116.68	-1,240,150.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7,839.88	-707,116.68	-1,240,150.61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铜米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互联网金融等	27.55%		权益法核算

博玺电气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1.70%		权益法核算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博玺电气公司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博玺电气公司
流动资产	13,157,933.16	18,606,837.72	17,489,639.18	
非流动资产	1,613,877.39	157,792,606.20	3,483,264.50	
资产合计	14,771,810.55	176,399,443.92	20,972,903.68	
流动负债	8,555,743.08	135,646.18	10,702,151.76	
负债合计	8,555,743.08	135,646.18	10,702,15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16,067.47	176,263,797.74	10,270,751.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712,526.59	73,509,054.21	2,829,592.15	
--商誉			1,795,286.3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712,526.59	71,262,147.36	5,987,282.23	
营业收入	51,297,098.65		65,427,143.67	
净利润	-3,457,710.85	-4,761,431.82	17,000,874.59	
综合收益总额	-3,457,710.85	-4,761,431.82	17,000,874.5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696,695.21	42,313,808.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00,106.48	-2,090,864.65

--综合收益总额	-700,106.48	-2,090,864.65
----------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5.78%(2017年12月31日：55.3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0,485,153.30				690,485,153.30
小 计	690,485,153.30				690,485,153.3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8,649,726.12				578,649,726.12
小 计	578,649,726.12				578,649,726.1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05,950,688.70	1,759,025,626.03	819,144,063.53	641,017,062.50	298,864,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6,696,790.61	1,126,696,790.61	1,126,696,790.61		
其他应付款	45,798,231.15	45,798,231.15	45,798,231.15		
长期应付款	455,964,065.20	462,204,898.53	310,257,815.20	3,959,583.33	147,98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18,250.00	71,691,784.56	71,691,784.56		
小 计	3,304,028,025.66	3,465,417,330.88	2,373,588,685.05	644,976,645.83	446,852,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69,102,471.76	1,551,455,358.98	461,196,213.73	259,064,787.89	831,194,357.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5,114,046.63	1,065,114,046.63	1,065,114,046.63		

款					
其他应付款	153,091,592.68	153,091,592.68	153,091,592.68		
长期应付款	200,776,229.94	200,776,229.94	200,776,22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35,466,666.67	419,263,888.89	16,202,7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8,666,666.67	208,666,666.67		
小计	3,388,084,341.01	3,614,570,561.57	2,508,108,638.54	275,267,565.67	831,194,357.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11,952,9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科海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兄林建军之控股公司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弟林建敏之参股公司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育政之弟张陈泓之控股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文忠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之股东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2018年7月将持有的凯世通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对其不再持有股权，故凯世通公司自2018年8月起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上年同期数系2017年1-12月发生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81,000.00			
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3,255.00			
科海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0.00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28,334.01			100,456,881.30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633.31			820,174.76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	采购货物	154,500.00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7,827.93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18.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nergy Gap Corporation	销售太阳能背膜和组件	7,579,095.76	21,460,502.53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费	160,377.36	2,253,011.34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支架	70,702.7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7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11日	否

[注]：根据赤峰洁太公司与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庆镇政府）、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禾农业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的《安庆镇非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协议书》，约定安庆镇政府将扶贫资金103.00万元以资产收益的方式投入光禾农业公司，光禾农业公司保障扶贫对象每年获得至少15.45万元的收益，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洁太公司为光禾农业公司的扶贫资金保值增值承担连带责任，若协议到期后光禾农业公司不能归还扶贫资金，赤峰洁太公司需以发电收益优先偿还安庆镇政府。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42,465.61	4,968,961.81

(8) 其他关联交易

1、代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专利和商标申请及专利权年费缴纳等事宜，2018年支付相关费用1,051,773.38元，2017年支付相关费用1,347,421.79元。

2、根据2017年12月27日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聚投资公司）和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投资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锦聚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中来新能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0万元），金柏投资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00.00万元）。金柏投资公司已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4日实缴出资1,600.00万元。

3、根据中来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和金柏投资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签订的《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中来新能源公司以16,654,111.11元受让金柏投资公司持有的50.41%份额。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9月18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根据中来新能源公司与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的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锦聚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该出资额将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完毕，中来新能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100.00万元），该出资额将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完毕。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聚投资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中来新能源公司已实缴出资1,600.0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内蒙古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722.20	4,136.11		
	ENERGY GAP CORPORATION			71,143.10	3,557.15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2,478.00	132,123.90
小 计		82,722.20	4,136.11	2,713,621.10	135,681.05
预付款项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	11,625.00		33,115.00	

	权代理有限公司				
小 计		11,625.00		33,115.00	
其他应收款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73,080.00	1,373,080.00
	ENERGY GAP CORPORATION	296,673.37	29,667.34	296,673.37	14,833.6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小 计		346,673.37	34,667.34	1,669,753.37	1,387,913.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41,997.7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520.25	7,520.25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3.36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2,388,790.72
小 计		159,733.61	22,438,308.73
其他应付款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476.78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314,776.78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688,92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首次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徐芳、徐斌、苏旭、许家奇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王鑫、沈敏、王路、权秀伟离职，相关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6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份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19.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1.34元/股。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3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4.8万股调整为175.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1万股调整为62.6万股。

根据2018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8,000股（其中包括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原5名激励对象刘勇、黄熠珽、徐俊明、黄卫红、朱桂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份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原4名激励对象王志、万祥、闫用用、陈文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6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0,994,681股变更为238,616,681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完成，尚未注销已回购的库存股46,263,760.0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因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芳等9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志等8人离职，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20万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可行权权益工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895,343.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83,943.6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详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一）中股份支付总体情况之说明”。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2017年1月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和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的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公司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成立中聚沙合伙企业。中聚沙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2月18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2,000万元出资款；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支付1,000万元出资款；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

2. 根据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000万元在浙江省衢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150万元投资款。

3. 公司与上海萃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萃兴公司）于2018年签订房屋订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萃兴公司订购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1幢101-1401室房屋，建筑面积8952.94m²。合同总价152,199,980.00元。约定第一期款项38,049,995.00元，公司已委托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代付。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之日，公司剩余房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房产已办妥权属变更手续。

4.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浙江省衢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成立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5日更名为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已支付518.00万元投资款。

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焦作市成立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运营、维保；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开发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已支付5,100.00元投资款。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成立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食用菌、茶叶的种植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

8. 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泰州市姜堰区成立泰州中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发电与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在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9. 根据2018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泰州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新来公司）、泰州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来管理公司）和浙江京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来管理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四方共同成立泰州新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泰州中来公司出资额659.21万元，泰州新来公司出资5,880.77万元，新来管理公司出资0.01万元，京来管理公司出资0.01万元。该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尚未出资。

10. 根据2018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与金柏投资公司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金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50.41%的出资额计3,100万元(实缴到位1,600万元, 剩余1,500万元尚未缴纳), 以1,665.411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来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9月18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故自2018年9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尚有1,500万投资款未支付。

11. 根据2018年7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回购总金额为99,625,486.34元。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已开立未使用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共计939,576.00美元, 10,000,000.00元人民币。

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开具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支行	2,650,000.00欧元[注1]	RMB5,704,205.00元	2019/4/3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支行	656,000,000.00日元[注2]		2019/7/19
本公司	ENEL GREEN POWER S.P.A	812,131.52美元	162,426.31美元	2019/3/30
本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500,000.00欧元[注3]		2019/12/13
本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3,060,000.00美元		2019/11/15
泰州中来公司	卡姆丹克(北京)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5,263.50元	RMB 155,263.50元	2019/4/27
泰州中来公司	西藏芳阳新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RMB 4,893,827.40元	RMB 4,893,827.40元	2019/8/28
泰州中来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80,034.83元	RMB 465,000.00元	2019/10/25
泰州中来公司	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RMB 1,407,648.47元	RMB 255,000.00元	2019/8/19
泰州中来公司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382,783.50元	RMB 382,783.50元	2019/6/28
泰州中来公司	中民新能平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RMB 850,030.60元	RMB 306,500.00元	2019/7/23
泰州中来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41,996.80元	RMB 188,000.00元	2019/12/12
泰州中来公司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RMB 2,350,000.00元	RMB 423,000.00元	2019/3/31

[注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翡膜考特公司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2,500,000.00欧元。

[注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650,000,000.00日元。

[注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4,500,000.00欧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2016年6月30日子公司中来(香港)公司与自然人郭海彬签订的关于ENERGY GAP CORPORATION的投资协议, 中来(香港)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ENERGY GAP CORPORATION投资49,000万日元, 取得ENERGY GAP CORPORATION发行的9,800股新股。中来(香港)公司以郭海彬存在虚假说明、隐瞒重要事实为由, 要求郭海彬承担49,000万日元损害赔偿义务。因郭海彬未履行, 中来(香港)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ENERGY GAP CORPORATION及郭海彬清偿49,000万日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ENERGY GAP CORPORATION及郭海彬与中来(香港)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郭海彬偿还33,100万日元, 相关款项已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 中来(香港)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将出资额与收回投资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99,249.21美元。

(2) 根据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 公司向中电上海公司购买多晶硅电池组件, 后经双方认定该批组件部分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 公司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南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进行换货处理, 但中电南京公司并未按期履行换货义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提起民事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同日受理, 起诉金额货款10,143,214.00元及相应利息。2017年2月15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2017)苏0581民初1364号)冻结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的银行存款10,143,214.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立案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7年3月2日, 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 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已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2017)苏05民终10685号)中电上海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年2月26日, 公司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已受理执行。因中电上海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3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苏05民终10685号), 终止执行程序, 待以后发现中电上海公司可供执行财产后, 公司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100%坏账准备6,721,349.57元。

(3) 根据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多份供货协议, 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鑫辉公司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但鑫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2018年7月20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0581民初7424号), 判决鑫辉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798,718.66元及相关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因鑫辉公司未按照判决书执行, 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2018年11月5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执行案件。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7日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26号), 裁定受理对鑫辉公司的破产申请,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撤回执行申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尚处于债权申报中。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100%坏账准备7,798,718.66元。

(4) 根据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太阳能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背膜等多份供货协议, 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海润太阳能公司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但海润太阳能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根据2018年7月3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0581民初7430号)。公司与海润太阳能公司达成还款协议: 海润太阳能公司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897,538.00元及相应利息, 上述款项由海润太阳能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前支付公司30万元, 于2018年10月15日前支付本公司30万元, 于同年11月15日前支付本公司297,538.00元。因海润太阳能公司未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还款, 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2018年10月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执行案件, 因海润太阳能公司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 江苏省常熟市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苏0581执7492号), 终止执行程序, 待以后发现海润太阳能公司可供执行财产后, 公司可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上

述执行尚在进行中，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100%坏账准备910,796.00元。

(5) 根据2017年4月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与江苏佳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琦公司）签订的单晶硅片产品多份采购单，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佳琦公司预付了11,415,000.00元货款，但佳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充分履行供货义务。2018年7月25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1204民初3380号），判决佳琦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4,571,248.50元及相应利息。因佳琦公司未按照判决书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处于强制执行中，泰州中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50%坏账准备2,285,624.25元。

(6) 根据2017年4月26日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与温州旗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胜公司）签订单晶硅片的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旗胜公司预付了3,250,000.00元货款，但旗胜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充分履行供货义务。2018年9月13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1204民初3422号）。判决旗胜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965,400.00元及相应利息。因旗胜公司未按照判决书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处于强制执行中，泰州中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50%坏账准备482,700.00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保证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与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 34家融资方	华融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79,247.45万元[注]	[注]	
小 计		79,247.45万元		

[注]：该担保下的贷款分为若干期（含一次性发放的情况）向借款人发放，每期的实际贷款金额以及最终的实际贷款总额以借款借据载明的金额为准。相关贷款期限为15年，自首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借款借据中载明的期限为准。

根据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参与“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将用于双方共同开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该等光伏电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使用公司组件。

2017年8月10日，公司、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北控清洁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电力）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计划预定募集规模为150,000万元，第一期募集金额为79,247.45万元，公司与北控电力作为次级委托人，按6:4的比例共同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计1,584.97万元，其中公司认购950.96万元，北控电力认购634.01万元。

2017年8月4日，华融信托分别与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34家融资方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约定以其设立的“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资金79,247.45万元，用于向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34家融资方发放贷款，用于融资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为保证信托计划的顺利运作，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与北控电力共同为上述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其中公司负担差额补足款的60%，北控电力负担差额补足款的40%。同时，公司与北控电力拟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第3年内按照6:4的比例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份额，公司拟受让的信托份额最高不超过430,137,360.00元。

根据2017年12月公司与北控电力签订的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享有的237.74万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北控电力。转让后，公司占次级收益权份额、差额补足担保以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的比例调整为45%，北控电力的比例调整为55%。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237.74万元次级信托收益权转让款。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已将其持有子公司赤峰洁太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长期应付款余额 (元)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洁太公司的100%股权	96,057,777.78	2018/12/07	2021/12/0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50,454.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结束。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瞩目能源公司、杭州铸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日科技公司）签订的《杭州铸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 1:1 的价格向铸日科技公司增资 7,5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占股 60%。铸日科技公司已于 2019 年 2		

	<p>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之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3,750,000.00 元。</p>		
股权变动	<p>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君实业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合计持有的公司 5%-10%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与华君实业公司签署的《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以 15.07 元/股的价格，合计协议转让持有的中来股份 17,600,000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数的 7.30%。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之日，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未执行。</p>		
员工持股	<p>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向不超过 146 名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合计不超过 251.55 万股股票（上述股票系公司 2018 年度自二级市场回购）。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p>		

	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397,872.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6,397,872.40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中来新能源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资金2,051,190.60元，与原始投资额2,430,000.00元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78,809.40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博玺电气公司本期数		1,171,899.55	-2,768,580.16	-241,990.90	-2,526,589.26	-1,932,588.12
博玺电气公司上年同期数	17,030,128.49	530,183.20	20,800,618.00	4,747,350.95	16,053,267.05	12,279,143.97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78,556,329.06	303,960,968.83		2,682,517,297.89
主营业务成本	1,906,117,407.73	211,279,468.61		2,117,396,876.34
资产总额	5,953,289,264.02	119,672,946.31	71,461,908.10	6,001,500,302.23
负债总额	3,404,024,244.34	101,141,849.30	71,461,908.10	3,433,704,185.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当地时间2017年1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4-2015年度至2017-2018年度。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聘请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印度合作所代理本案损害抗辩，后续因印度政府未执行调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抗辩工作尚未进行。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0,357,633.97	488,218,246.69
应收账款	402,436,266.78	466,863,226.85
合计	642,793,900.75	955,081,473.5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02,306.90	102,648,266.63
商业承兑票据	222,255,327.07	385,569,980.06
合计	240,357,633.97	488,218,246.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993,170.70
合计	48,993,170.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9,037,634.78	
商业承兑票据	244,445,876.41	48,993,170.70
合计	513,483,511.19	48,993,170.7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

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对于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为知名大型企业且票据背书转让的环节较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而被追索的风险，故公司将该部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0,756.57	97.00%	22,494,489.79	5.29%	402,436,266.78	491,537,791.66	99.11%	24,674,564.81	5.02%	466,863,22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8,087.54	3.00%	13,148,087.54	100.00%		4,438,572.88	0.89%	4,438,572.88	100.00%	
合计	438,078,844.11	100.00%	35,642,577.33	8.14%	402,436,266.78	495,976,364.54	100.00%	29,113,137.69	5.87%	466,863,226.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5,433,433.54	20,271,671.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5,433,433.54	20,271,671.68	5.00%
1 至 2 年	18,677,723.36	1,867,772.34	10.00%
2 至 3 年	663,648.43	199,094.53	30.00%
3 年以上	155,951.24	155,951.24	100.00%
合计	424,930,756.57	22,494,489.79	5.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7,798,718.66	3,899,359.33	100.00	[注]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910,796.00	910,796.00	100.00	[注]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08.40	1,562,20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4.38	2,039,604.38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071.70	540,071.7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688.40	296,68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小 计	13,148,087.54	13,148,087.54	100.00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29,439.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隆基公司[注1]	74,906,228.48	17.10	3,745,311.42
晶科公司[注1]	49,094,003.24	11.21	2,454,700.16
中利公司[注1]	48,819,363.56	11.14	2,486,368.81
协鑫公司[注2]	44,375,299.63	10.13	2,218,764.98
东方日升公司[注3]	29,932,273.26	6.83	1,496,613.66
小 计	247,127,168.17	56.41	12,401,759.03

[注1]：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说明”。

[注2]：因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3]：因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RISEN ENERGY(HONGKONG)CO.、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462,384.27	168,895,286.18
合计	132,462,384.27	168,895,286.18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68,346.62	95.72%	17,705,962.35	11.79%	132,462,384.27	172,618,487.80	96.25%	9,772,416.23	5.66%	162,846,07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1,349.57	4.28%	6,721,349.57	100.00%		6,721,349.57	3.75%	672,134.96	10.00%	6,049,214.61
合计	156,889,696.19	100.00%	24,427,311.92	15.57%	132,462,384.27	179,339,837.37	100.00%	10,444,551.19	5.82%	168,895,286.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531,954.49	1,526,597.7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531,954.49	1,526,597.72	5.00%
1 至 2 年	98,624,265.04	9,862,426.50	10.00%
2 至 3 年	20,993,127.09	6,297,938.13	30.00%
3 年以上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150,168,346.62	17,705,962.35	11.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1,349. 57	6,721,349. 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721,349. 57	6,721,349. 57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82,760.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52,567,657.54	174,250,948.98
押金保证金	4,231,530.90	5,031,530.90
代垫款	90,507.75	57,357.49
合计	156,889,696.19	179,339,837.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6,322,891.14	[注 1]	48.65%	6,152,289.11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1,500,000.00	1-2 年	32.83%	5,150,000.00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023,416.83	[注 2]	11.49%	5,201,663.36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21,349.57	2-3 年	4.28%	6,721,349.57
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1.27%	600,000.00
合计	--	154,567,657.54	--	98.52%	23,825,302.0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 其中29,600,000.00元账龄为1年以内, 46,722,891.14元账龄为1-2年。

[注2]: 其中821,446.74元账龄为1年以内, 17,201,970.09元账龄为2-3年。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2,371,401.00		2,192,371,401.00	2,117,557,638.88		2,117,557,638.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116,376.25	3,322,156.30	81,794,219.95	14,931,371.14		14,931,371.14
合计	2,277,487,777.25	3,322,156.30	2,274,165,620.95	2,132,489,010.02		2,132,489,010.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20,000,000.00		
博玺电气公司	103,685,232.12		103,685,232.12			
中来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翡膜考特公司	21,531,250.00			21,531,250.00		
中来民生公司	203,850,182.80	55,252,103.23		259,102,286.03		

高阳贸易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泰州中来公司	1,555,937,826.36	3,246,891.01		1,559,184,717.37		
中来(香港)公司	43,147.60			43,147.60		
中来(衢州)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中聚沙合伙企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扬州中来公司						
合计	2,117,557,638.88	258,498,994.24	183,685,232.12	2,192,371,401.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玺电气 公司				-932,018. 74					72,194,16 6.10	71,262,14 7.36	
杭州铜米 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 限公司	5,987,282 .23			-952,599. 34				3,322,156 .30		5,034,682 .89	3,322,156 .30
浙江京来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886,812 .34			-124,542. 91						1,762,269 .43	
华融北控 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 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	7,057,276 .57									7,057,276 .57	
小计	14,931,37 1.14			-2,009,16 0.99				3,322,156 .30	72,194,16 6.10	85,116,37 6.25	3,322,156 .30
合计	14,931,37 1.14			-2,009,16 0.99				3,322,156 .30	72,194,16 6.10	85,116,37 6.25	3,322,156 .30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145,317.36	968,256,968.91	1,797,609,777.24	1,273,377,146.09
其他业务	2,523,180.22	2,315,063.09	13,499,431.36	13,750,495.71
合计	1,279,668,497.58	970,572,032.00	1,811,109,208.60	1,287,127,641.8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9,160.99	4,774,604.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04,772.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696.83
银行理财产品		300,630.14
合计	-10,213,933.04	3,427,537.51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9,48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0,96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69,136.1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5,18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74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6,72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382.51	
合计	56,202,721.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